

日本官僚治理的歷史延續與結構轉型

從德川幕府、明治維新到戰後憲政體制

Continuity, Discontinuity, and Reconfiguration in Japanese Bureaucratic Governance

版本：048 v1.6 (工作論文；補圖與參考文獻) | 性質：歷史制度解釋工作論文 | 下游論文：WP 049 (日本×臺灣官僚廉政比較)、WP 050

分析軸：延續 (continuity) / 斷裂 (discontinuity) / 重組 (reconfiguration)

方法：歷史制度分析 × 25-3-3-4-7 | 不另造方法

不是問「日本官僚為什麼清廉」。而是問：日本的行政與官僚治理，哪些制度與治理邏輯延續下來？哪些在明治、1945 年與戰後憲政改革中發生斷裂？哪些又被重新組合？

v1.6 說明：正文沿用研究者的 048.1 與 048.2 / 048.3 增補 (增補位置見附錄 C)。正文以 [ID] 標示母庫 v2.5 條目，完整書目見「參考文獻」；v1.0 各節末的「文獻對位」框移至附錄 D。第三章新增圖 047-1 (母架構總覽) 與圖 048-1 (本篇分析框架)；第四章新增圖 048-2 (幕藩體制概念圖) 與圖 048-3 (幕府與藩互動圖)；第五章新增圖 048-4 (明治文官制度改革四階段)；第六章新增圖 048-5 (帝國擴張與裁量) 與圖 048-6 (結構性問題)；第七章新增圖 048-7、圖 048-8；第九章新增圖 048-9 (行政改革四波)；第十章新增圖 048-10 (數位政府與 AI 治理)。每張圖後附「圖解說明」，逐欄解釋圖中要素、名詞與資料限制。25 座標編碼因 D2・D3 無法判定而不進行。未決事項的完整紀錄見 WP 050 附錄。

第一章 導論：日本官僚治理不是 1945 年才開始

1.1 研究問題

日本官僚制常被簡化為兩種對立敘事。一種把戰後日本行政描繪成「佔領改革後的全新民主官僚」；另一種把當代官邸主導、政官關係與行政改革，全部還原為「戰前國家的連續體」。兩者都過度壓縮歷史。

本篇的核心問題因此不是道德評價，而是制度史問題：日本行政與官僚治理，在長時段中哪些邏輯被保存、哪些被切斷、哪些被拆解後重新組裝。延續不是沒有改革；斷裂不是完全重新開始；重組才可能是理解日本官僚治理長期發展的核心。

具體而言，本篇追問三組問題。第一，德川幕府留下了什麼「行政庫存」——身分、地方治理、文書命令、藩際關係——使明治國家得以在極短時間內組裝出近代官僚國家？第二，明治維新、帝國擴張與 1945 年佔領改革，分別造成哪一類斷裂，又在哪一層次把舊資源重新編碼？第三，戰後從官僚主導走向政治主導、官邸主導，再到デジタル行政與ガバメント AI，是否構成新一輪功能性權力移轉，而不只是技術升級？

1.2 為何從德川幕府開始

若研究起點設在 1945 年，佔領改革會被誤讀成起源。若起點設在 1868 年，廢藩置縣會被誤讀成從零創造。德川幕藩體制並非近代官僚國家，但它已經累積可被重組的行政資源：階層化的

身分行政、藩作為準行政單位、文書與命令系統、對地方資訊的定期掌握，以及「統治需要可計算的人與土地」的治理直覺。

從德川開始，不是要把明治官僚制還原成幕府延續，而是為了測量「創造」與「重組既有資源」的比例。這正是歷史制度分析必須處理的存量問題。

1.3 三個制度轉折

本篇將明治維新、1945 年佔領改革、以及戰後憲政體制的長期制度化，視為三個主要轉折，而不是平均分布的時間線。明治把藩改寫為縣、把身分行政改寫為官職與文官、把幕府權威改寫為天皇制憲法下的行政國家。1945 年把內務省解體、把主權重新配置給國民主權憲法、把政官關係放進國會內閣制。戰後數十年則不是一次事件，而是官僚主導被反覆挑戰、重組與再集中的過程。

三個轉折之外，本篇另設兩個延伸節點：帝國時期的制度擴張與殖民行政；以及 1980 年代以降的行政改革到 AI 治理。前者檢驗官僚能力如何在帝國尺度上被拉伸；後者檢驗傳統官僚制進入數位與演算法時代後，行政權力的功能是否再次移轉。

1.4 研究問題與分析範圍

分析範圍以日本本國行政與官僚制度為主。帝國治理與臺灣殖民行政只作為「制度擴張與移植」的檢驗點，不把本篇寫成臺灣殖民史——那是 049 才正式展開的比較軸。時間範圍從幕藩體制到當代デジタル庁、AI 活用與ガバメント AI「源内」。分析對象是制度邏輯、組織邊界、人事與專業化、政官關係、行政裁量、課責結構，而非個別政治家傳記。

1.5 048 與 049 的關係

048 是建庫與歷史解釋。它必須先把日本自身的延續／斷裂／重組講清楚，才能把制度變項交給 049。049 才進入日本×臺灣比較，並且不做「日本比較清廉所以日本比較好」的結論競賽。048 的發現是 049 的前置條件：沒有日本歷史制度脈絡，比較只會變成指標對打。

第二章 文獻回顧：日本官僚制的「連續・斷絕」問題

本章把日本學者放在核心位置。英文日本研究與臺灣日本研究是對話圈，不是替代圈。關鍵概念保留日文原詞，因為翻譯會抹平學界爭論的鋒面。

官僚制 / 政官關係 / 官邸主導 / 行政改革 / 戰前・戰後連續／斷絕

2.1 日本行政學

日本行政學長期處理兩個互相纏繞的問題：行政的專業能力如何形成，以及政治如何（或不如何）控制行政。戰後行政學一方面繼承對官僚制效率與中立性的討論，另一方面必須面對「官僚主導」被視為民主赤字的政治批判。1990 年代以降，行政改革、省廳再編、內閣機能強化與官邸主導，使政官關係從背景變數變成核心變數。

本篇不把「政治主導」自動等同於進步。政治主導可能強化課責，也可能把行政判斷壓縮成官邸節奏。文獻要回答的是：主導權移動發生在哪一層治理座標，而不是口號誰贏。

2.2 日本政治史

政治史提供轉折的事件結構：維新、憲法、政黨內閣、軍部、戰敗、佔領、55 年體制、政權輪替。對本篇而言，政治史的價值不在編年，而在標出權威鏈何時改線。天皇、元老、藩閥、政黨、軍部、佔領當局、內閣、官邸，先後成為不同時期的權威節點。官僚制不是在這些節點之外獨立運轉，而是被這些節點重新編碼。

2.3 日本行政史

行政史處理更細的組織與文書層：太政官制、內務省、文官任用、考試、省廳分業、地方自治、補助金與許認可。這一層最接近「行政庫存」。許多被稱為 1945 年新造的制度，其實是舊省廳資源、舊人事管道與舊裁量習慣的重新掛載。行政史讓「重組」可以被指認，而不只是比喻。

2.4 臺灣日本研究

臺灣日本研究的優勢是同時看見殖民行政與戰後比較。風險則是把日本當成對照組模範，或把日治行政直接接上戰後臺灣官僚。048 先把日本本國史寫完，是為了避免 049 一開始就用臺灣問題倒逼日本敘事。

2.5 英文日本研究

英文文獻擅長把日本放進比較官僚制與發展國家理論，例如 Johnson 的發展導向國家、戰後省廳與產業政策、文官精英與天下り。其限制是容易把「有效國家」寫成功能解釋，而較少進入日本學界自己的連續／斷絕論爭。本篇使用英文研究作為外圍定位，不以之取代日文原始爭論。

2.6 戰前・戰後連續／斷絕論爭的位置

這場爭論不能被化約成「連續派贏了」或「斷裂派贏了」。內務省解體、新憲法、主權原理，確實是斷裂。但人事、省廳實務、地方行政技術、許認可國家的治理習慣，又顯示大量重組。本篇把這場爭論改寫成可操作的分析問題：斷裂發生在哪一層、延續發生在哪一層、重組如何把斷裂表面下的存量接起來。

第三章 研究方法：歷史制度分析 × 25-3-3-4-7

本篇不另造方法。正式使用既有母架構：五分析層次 × 五分析單位 → 25 治理座標 → 三種行政權力功能性移轉 → 三項結構效應 → 四條治理鏈 → 七項治理審計 → 異質案例壓力測試 → 斷裂模式 → 後設異例判斷。本章只說明如何把歷史資料放入母架構。母架構的全貌見圖 047-1。

AI鑲嵌式公共行政理論壓力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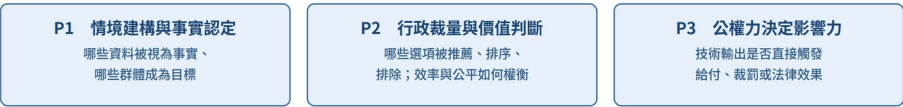
二十五治理座標・三種權力移轉・三項結構效應・四條治理鏈・七項治理審計 (25-3-3-4-7)

一、二十五治理座標 (5分析層次 × 5分析單位)

層次\單位	個人	團體	組織	社會	國際
哲學與價值	•	•	•	•	•
制度分工	•	•	•	•	•
政策體系	•	•	•	•	•
組織設計	•	•	•	•	•
管理運作	•	•	•	•	•

25個座標定位AI介入之理論層次與分析單位；標定主要格位與延伸格位

二、三種行政權力的功能性移轉 (解釋AI如何改變行政)



三者不必然依序發生：可能高度介入P1，卻低度介入P3

三、三項結構效應 (權力移轉造成的制度結果)



四、四條治理鏈 (追蹤治理正當性是否連續)



四鏈依序串接；情境建構鏈具邏輯前置地位，任一環節斷裂即構成正當性斷點

五、七項治理審計 (查核證據)



每項審計採0-4級證據成熟度評分；顏色對應主要治理鏈：綠＝情境建構、紫＝理由、橘＝責任、深藍＝貫穿四鏈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建構

圖 047-1 25-3-3-4-7 整合架構總覽：二十五治理座標、三種權力移轉、三項結構效應、四條治理鏈、七項治理審計

資料來源：轉載自 WP047。本篇以此架構為分析透鏡；因 D2・D3 無法判定，不進行 25 座標編碼。

圖解說明：25-3-3-4-7 怎麼讀

這張圖是整個研究系列 (WP047-050) 共用的「母架構」。數字串 25-3-3-4-7 不是年份，而是五組觀察工具的數量，由上而下依序使用：先定位 (在哪裡發生)、再看移轉 (什麼權力移動

了)、再看效應(造成什麼結構後果)、再追鏈條(正當性在哪裡斷掉)、最後做審計(能不能被檢查)。

第一組「25 治理座標」是一張 5×5 的格子。縱軸是五個分析層次：L1 哲學與價值、L2 制度分工、L3 政策體系、L4 組織設計、L5 管理運作；橫軸是五個分析單位：U1 個人、U2 團體、U3 組織、U4 社會、U5 國際。任何一個治理現象都可以先放進某一格，例如「內閣人事局統一管理幹部人事」屬於 L4 組織設計 × U3 組織。

第二組「三種行政權力的功能性移轉」問的是：權力的哪一種功能被移走了？P1 情境建構與事實認定（哪些資料被當成事實、問題如何被框定）；P2 行政裁量與價值判斷（哪些選項被推薦或排除）；P3 公權力決定影響力（最後的決定是否直接產生法律效果）。三者不必同時發生，一項改革可能深度介入 P1，卻完全不碰 P3。

第三組「三項結構效應」觀察長期後果：E1 跨格移動（影響從原本的格子擴散到其他層次與單位）、E2 邊界消解（人的判斷、技術規則與組織程序變得難以區分）、E3 權威重構（法定的決定者與實際的影響者不再是同一個人）。

第四組「四條治理鏈」是本篇最常用的工具：C1 情境建構鏈（誰決定問題怎麼被看）、C2 權威鏈（決定的正當性從哪裡來）、C3 理由鏈（決定的理由能否被追溯與說明）、C4 責任鏈（出錯時由誰負責）。四條鏈原則上要串在一起，任一條斷掉就是正當性的斷點。本篇各章反覆出現的「不同步」，就是指某幾條鏈改變了、其他鏈卻沒跟上。

第五組「七項治理審計」是檢查清單：A1 資料代表性、A2 理由說明、A3 責任歸屬、A4 隱私與資安、A5 裁量邊界、A6 組織能力、A7 民主課責。原設計每項以 0–4 級評定證據成熟度，但本篇因 D2（公平性歸屬）與 D3（評分尺度）兩項待決事項無法判定，不進行評分與 25 座標編碼，只把這些項目當作提問的方向。

用語對照：第三章 3.2、3.3 為研究者 048.1 的原句，用了較口語的說法。「情境建構、權威配置、理由與責任生產」大致對應 P1–P3；「能力集中、邊界模糊、課責錯位」大致對應 E1–E3（邊界模糊≈E2 邊界消解，課責錯位≈E3 權威重構）。正式用語以編碼本（母庫 v2.5「編碼本」分頁）為準。

3.1 歷史資料如何進入 25 座標

每個歷史時期不被當成故事章節，而被當成「治理座標的暫時配置」。例如德川的座標重心在身分、藩、文書命令與地方掌握；明治把重心移到中央官職、文官、縣、憲法；1945 把主權、國會、內閣與省廳邊界重畫；當代則把官邸、數位基盤與演算法決策拉進座標。重點是跨時期比較同一座標是否仍在、是否移動、是否消解。

3.2 三種功能性移轉

行政權力的移轉不只有「誰當家」。本架構區分至少三種功能：情境建構（誰定義問題與可選方案）、權威配置（誰能做最終決定）、理由與責任生產（誰必須說明、誰必須承擔）。明治把情境建構從藩移到中央省廳；戰後把權威的正當性來源從天皇制國家移到國民主權；官邸主導則往往把情境建構與節奏控制上收，但不必然把責任鏈一起上收。這三種移轉可以不同步——不同步本身就是重組的證據。

本稿以 Streeck & Thelen 的漸進制度變化類型操作化「延續／斷裂／重組」：以 displacement（整體替換）對應真斷裂，以 conversion（舊制度轉作新用）與 layering（新舊並置）對應重組，以 drift（規則未變而效果漂移）提示延續之下的隱性變化〔G48-12〕。如此，本篇的核心概念可以與國際歷史制度論直接對話，而不必另造詞彙。本篇的分析框架整理為圖 0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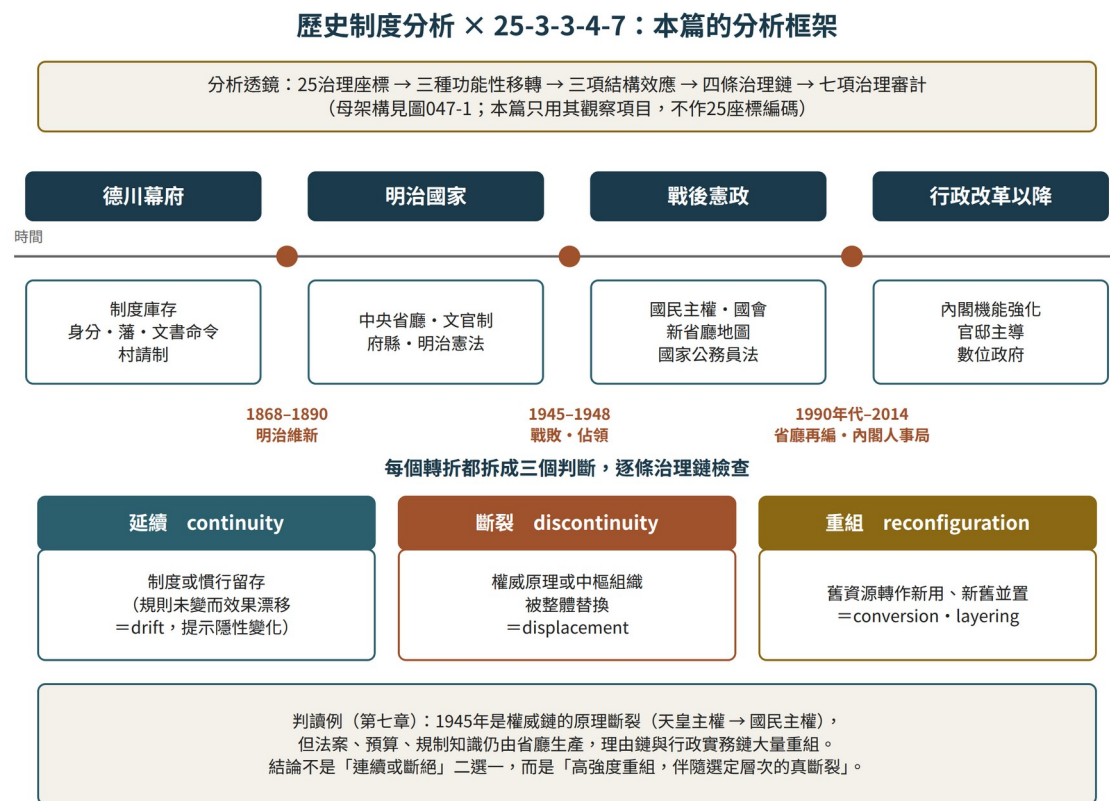


圖 048-1 本篇的分析框架：歷史轉折 × 延續／斷裂／重組

資料來源：本篇整理；延續・斷裂・重組與 Streeck & Thelen 類型的對應依 3.2〔G48-12〕。

圖解說明：本篇的分析框架

如果只記一張圖，就記這一張。它把全篇四百年的日本行政史壓縮成「四個時期、三個轉折、三種判斷」。上方的四個深色方塊是時期：德川幕府、明治國家、戰後憲政、行政改革以降；方塊下方列出每個時期的制度重心，例如德川時代的重心是身分、藩、文書命令與村請制，戰後的重心是國民主權、國會與新的省廳地圖。

時間軸上的三個紅點是轉折：1868–1890 年的明治維新（第五章）、1945–1948 年的戰敗與佔領改革（第七章）、1990 年代到 2014 年的省廳再編與內閣人事局（第九章）。本篇的主張是：每一個轉折都不能用「連續」或「斷絕」一個詞交代，而要拆成三個判斷。

下方三欄就是這三個判斷。「延續」指制度或慣行留了下來；「斷裂」指權威原理或中樞組織被整體替換；「重組」指舊的資源被轉作新用，或新舊制度並置。括號中的英文取自歷史制度論學者 Streeck 與 Thelen 的漸進制度變化類型〔G48-12〕：displacement（替換）對應斷裂，conversion（轉用）與 layering（疊加）對應重組，drift（規則未變、效果卻漂移）則提醒我們：表面上的延續底下，也可能正在發生看不見的變化。

最下方的判讀例說明這套判斷怎麼用。以 1945 年為例：天皇主權換成國民主權，是權威鏈的原理斷裂；但法案、預算與規制知識仍由原來的省廳生產，理由鏈與行政實務鏈大量重組。所以本篇的結論是「高強度重組，伴隨選定層次的真斷裂」，而不是二選一。這個判斷方式貫穿第四章到第十章，讀者可以帶著這張圖往下讀。

3.3 三項結構效應與四條治理鏈

結構效應用於觀察長期後果：能力集中、邊界模糊、課責錯位。四條治理鏈——情境建構鏈、權威鏈、理由鏈、責任鏈——用來檢查每一個轉折是「整鏈改線」還是「單點斷裂、其餘重組」。1945 年常見的模式是權威鏈明顯改線，但理由鏈與行政實務鏈大量重組。這比「連續或斷絕」二元答案更接近史料。

3.4 七項治理審計的歷史用法

七項審計原本偏向當代治理，但可以回溯使用：資料代表性、理由說明、責任歸屬、隱私與資安、裁量邊界、組織能力、民主課責。德川沒有民主課責，但有資訊與命令是否可達的問題；明治有能力與裁量，卻把課責接在憲法與天皇制而非國會優越；當代數位政府則把隱私、資安與演算法理由說明變成新的審計焦點。審計項目不變，時期答案會變。這正是第十一章壓力測試要做的事。

第四章 德川幕府：明治官僚制之前的制度庫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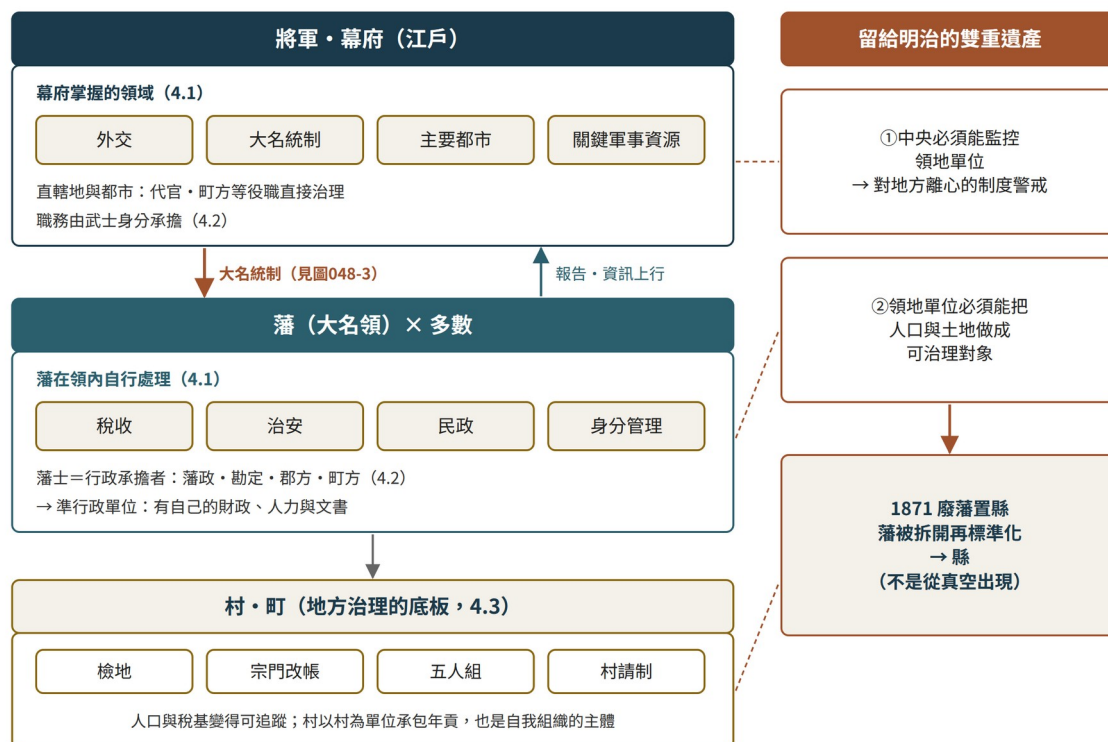
核心問題：明治官僚制究竟有多少是「創造」，多少是「重組既有資源」？

4.1 幕藩體制

幕藩體制是複合統治，不是單一主權國家。幕府掌握外交、大名統制、主要都市與關鍵軍事資源；藩則在自己領地內進行稅收、治安、民政與身分管理。對後世行政國家而言，這套結構留下雙重遺產：中央必須能監控領地單位，領地單位又必須能把人口與土地做成可治理對象。明治的縣不是從真空出現，而是把藩這個準行政單位拆開再標準化。幕藩體制的結構整理為圖 048-2。

幕藩體制：複合統治的概念圖

不是單一主權國家，而是「幕府 × 藩」兩層統治，底部共用村・町的地方行政技術



資料：本篇第四章4.1-4.3；〔TK-01〕〔G48-10〕〔G48-11〕。概念圖，本篇整理。

幕藩制國家論的基準文獻與檢地・宗門改・五人組的制度史尚未入庫，圖中不呈現制度細節與數量。

圖 048-2 幕藩體制：複合統治的概念圖

資料來源：〔TK-01〕〔G48-10〕〔G48-11〕，本篇整理；制度細節與數量不在圖中呈現（見附錄 D 資料限制）。

圖解說明：幕藩體制是什麼

「幕藩體制」是指江戶時代（1603–1867）日本的統治結構：上層是以將軍為首、設在江戶的「幕府」，下層是由各地「大名」治理的「藩」。大名是領有一萬石以上領地的武士領主，全國有兩百多個藩。這不是一個由中央政府直接治理全國的單一主權國家，而是兩層並存的「複合統治」——這是讀懂本圖的第一個關鍵。

圖的左半部由上而下是三層。最上層是幕府，它掌握的是全國性的事務：外交、大名統制、主要都市（如江戶、大坂、京都）與關鍵軍事資源；幕府的直轄地由代官等役職直接治理，職務則由武士身分承擔。第二層是藩，藩在自己的領地內自行處理稅收、治安、民政與身分管理，並由藩士擔任藩政、勘定（財政）、郡方（農村行政）、町方（城下町行政）等職務。因此藩不只是封建領地，而是一個有自己財政、人力與文書的「準行政單位」。

最底層是村與町，也是整個體制的地基。四個方塊是江戶時代的地方行政技術：

- 檢地：丈量土地、確定每塊土地的生產量（石高）與負擔年貢的人，是課稅的基礎。
- 宗門改帳：原為確認每個人不是基督徒、登記其所屬寺院的名冊，實際上成為人口登記簿。
- 五人組：鄰近數戶組成的連帶責任組織，用於治安、納稅與相互監視。
- 村請制：年貢不是向個人徵收，而是以「村」為單位整體承包；這使村成為可計算的徵稅單位，也讓村逐漸成為能自我組織的主體〔G48-10〕〔G48-11〕。

兩層之間的紅色箭頭是「大名統制」（詳見圖 048-3），藍色箭頭是由下往上的報告與資訊。右欄說明這套結構留給明治的兩項遺產：第一，中央必須能監控領地單位，形成對地方離心的制度警戒；第二，領地單位已經能把人口與土地做成可治理的對象。1871 年的廢藩置縣正是把這兩項遺產同時用上：藩被拆開、標準化，改寫成由中央派官治理的縣——縣不是從真空中出現的。

資料說明：上述檢地、宗門改帳、五人組的定義屬日本史通說；其制度史專著尚未入庫（附錄 D），因此本圖只呈現結構關係，不呈現藩的確切數目、石高分布或各項制度的施行年代。

4.2 身分與行政角色

士農工商的身分秩序，同時是社會分類與行政分類。武士不只是戰士，也是行政承擔者：藩政、勘定、郡方、町方，都把統治工作交給特定身分。這與近代「職位—資格—考試」不同，但已經把「誰可以處理公務」當成制度問題。明治廢刀與廢藩，表面上切斷身分，實際上大量把舊藩士轉寫成新地方官與中央官僚。切斷的是身分正當性，重組的是行政人力。

4.3 地方治理

村、町、代官、郡奉行構成一套靠近土地的治理網。檢地、宗門改帳、五人組、村請，使人口與稅基變得可追蹤。這不是現代地方自治，卻是高密度的地方行政技術。後來的戶籍、地租改正、警察與地方官制，都需要這類技術作為底板。

近世村落研究顯示，村不只是被統治的單位，也是自我組織的主體：水本邦彥主張「逆轉」視角，從村社會的一側重新理解其與國家的關係 [G48-10]；村請制——以村為單位承包年貢——則使村成為可計算的徵稅單位，並促成自治村落的形成 [G48-11]。這正是本節所稱「高密度地方行政技術」的具體機制。

4.4 行政資訊與命令

幕府與藩依賴文書、通達、巡見與定期報告。命令要能下行，資訊要能上行，否則複合統治會解體。近代省廳的通達政治、稟議與文書主義，不能直接等於德川，但「治理必須留下可傳遞的文字」這條邏輯明顯被重組進明治官廳。

4.5 幕府與藩的關係

參勤交代、改易、轉封、巡見，是中央對領地單位的控制技術。它訓練出一種對「地方首長可能離心」的制度敏感。廢藩置縣可以看成把這種敏感激進化：不再平衡藩，而是取消藩作為政治主體。幕府與藩之間的控制技術與資訊流動，整理為圖 048-3。



讀法：上方四條是幕府對藩的控制技術，中間兩條是命令與資訊的雙向流動；下方說明這套關係如何被明治激進化。

資料：本篇第四章4.4-4.5；[TK-01] [TK-04]。概念圖，本篇整理。參勤交代・改易的制度史尚未入庫，圖中不呈現頻率、件數等細節。

圖 048-3 幕府與藩的互動：控制技術與資訊回流

資料來源：[TK-01] [TK-04]，本篇整理；參勤交代・改易的制度史尚未入庫。

圖解說明：幕府如何管住兩百多個藩

圖 048-2 說明了幕府與藩「各管什麼」，本圖則說明兩者「如何互動」。左邊是幕府（中央），右邊是藩（領地單位）。在複合統治下，幕府不能直接派官治理藩內事務，只能透過一組控制技術，讓大名不敢、也不能離心。

上方四條紅色箭頭是幕府對藩的控制技術（通說）：

- 參勤交代：大名必須定期往返江戶與自己的領地，在江戶居住一段期間，正室與繼承人則常住江戶。1635 年的《武家諸法度》（寬永令）使其制度化。它讓大名長期處於幕府視線之下，也使大名必須負擔龐大的旅行與江戶生活開支。
- 改易：沒收大名的領地、取消其大名身分，是最嚴厲的處分。
- 轉封：把大名從原來的領地移到另一塊領地，切斷大名與地方社會的長期結合。
- 巡見：幕府派遣巡見使到各地巡察，查看各藩的施政與民情。

中間兩條箭頭是日常的治理流：命令由幕府以文書、通達下行（4.4），資訊由藩以定期報告上行。複合統治能不能維持，取決於這兩條線是否暢通。

下方三個方塊是本節的論證：這套關係的核心張力是「地方首長可能離心」——命令下不去、資訊上不來，複合統治就會解體。為了防止這件事，德川時代培養出一種制度敏感：中央要持續平衡、監控領地單位。明治的廢藩置縣把這種敏感推到極致：不再平衡藩，而是乾脆取消藩作為

政治主體。換句話說，廢藩置縣既是斷裂（藩消失），也是延續（中央對地方的警戒被繼承下來）。

資料說明：參勤交代、改易的制度史專著尚未入庫（附錄 D），上述定義屬通說；本圖不呈現改易件數、參勤頻率等數量資料。

4.6 德川留下的行政庫存

- 可計算的人口與土地技術（檢地、帳籍、村請）。
- 領地單位作為行政承載器（藩 → 可被改寫成縣）。
- 武士作為可轉寫的行政人力。
- 文書命令系統與層層上報的習慣。
- 對地方離心的制度警戒。

庫存不是連續本身。庫存要經過明治的重新編碼，才成為近代官僚國家的零件。

第五章 明治維新：近代官僚國家的形成

本章是 048 的第一個主要制度轉型。維新不是一次事件，而是把複合統治改寫成中央集權行政國家的連串重組。

5.1 廢藩置縣

1871 年廢藩置縣把藩從政治主體改成可替換的行政區。這是權威鏈的一次硬切：大名不再是領地主權者，縣令／知事成為可派遣的官。同時這又是重組：縣承接藩的稅收、戶口與地方吏員，只是正當性來源改掛在新政府。

一次史料：廢藩置縣之詔於明治 4 年 7 月 14 日（1871）發布，藩知事全數罷免並移居東京，改由中央任命的府知事、縣令治理；廢藩當下為 3 府 302 縣 [M-LAW-01]。同年末府縣整併後的數目與府縣官員的出身構成，本稿未能取得可供核對的資料，暫不推定。

5.2 中央集權

太政官制到內閣制，中央把兵、稅、法、外交與身分登記收進國家。集權不是單純變大，而是讓行政功能可以跨領地標準化。沒有這一步，文官考試與省廳分業沒有統一場域。

一次史料：內閣職權（明治 18 年 12 月 22 日，1885）第 1 條規定「內閣總理大臣ハ各大臣ノ首班トシテ機務ヲ奏宣シ旨ヲ承テ大政ノ方向ヲ指示シ行政各部ヲ統督ス」，賦予首相廣泛的統督權，伊藤博文為首任總理大臣 [M-LAW-02]。然而四年後的內閣官制（明治 22 年 12 月 24 日勅令第 135 號）第 2 條改為「行政各部ノ統一ヲ保持ス」，以配合憲法的各大臣單獨輔弼 [M-LAW-03]。從「統督」到「保持統一」的一詞之差，正是權威鏈在明治憲法下被分散的條文證據——省廳各自直接輔弼天皇，首相只負責協調。

5.3–5.5 官僚制度、文官制度、選任與專業化

近代官僚制的關鍵不是「有官員」，而是官員開始由職位、資格、薪俸、考核與專業知識定義。文官任用令與考試制度把行政資格從藩閥恩庇部分地改寫成可複製的選任規則。專業化同時

製造新的裁量權：只有省廳知道細節，政治更難穿透。明治因此同時創造了可課責的職位體系，以及後來被稱為官僚主導的資訊不對稱。

一次史料：文官試驗試補及見習規則（明治 20 年 7 月 25 日勅令第 37 號，1887）建立近代文官考試的起點，1893 年由文官任用令（勅令第 183 號）取代〔M-LAW-04〕〔M-LAW-05〕。1899 年 3 月 28 日，第二次山縣內閣以勅令第 61 號全面修正文官任用令：鑑於隈板內閣以黨人出任勅任官，規定「親任官以外的勅任官，須由通過文官高等考試並具一定官歷的奏任官升任」〔M-LAW-05〕。這是官僚制以資格築起防線、抵擋政黨獵官的制度性起點——也是後世「官僚優位」的條文根源之一。明治文官制度改革的四個階段，整理為圖 048-4。



資料：〔M-LAW-01〕〔M-LAW-02〕〔M-LAW-03〕〔M-LAW-04〕〔M-LAW-05〕〔M-LAW-06〕〔G48-14〕〔G48-15〕〔J-BK-038〕。本篇整理。
分期參考網路流傳的四階段整理（Google AI 模式生成），已逐項對照一次史料更正：政務官／事務官之分與「高等文官考試令」兩處不採用。

圖 048-4 明治文官制度改革的四個階段：從藩閥恩庇到資格防線

資料來源：〔M-LAW-01〕至〔M-LAW-06〕〔G48-14〕〔G48-15〕〔J-BK-038〕，本篇整理；分期參考網路流傳的四階段整理，已對照一次史料更正。

圖解說明：明治文官制度改革的四個階段

本圖回答一個問題：明治政府的官員，是怎麼從「靠關係」變成「靠考試與資格」的？圖分三欄：左欄是階段與年代，中欄是每個階段的關鍵法令（一次史料），右欄是這些法令的制度意義。四個階段由上往下依時間排列。

第一階段（1868–1884）：維新初期。1871 年廢藩置縣之詔〔M-LAW-01〕罷免全部藩知事，改由中央任命的府知事、縣令治理，這是權威鏈的一次硬切。但此時中央採太政官制，官職主要由參與維新的功臣與出身薩摩、長州等藩的人士（即「藩閥」）分配，選任靠的是人際網絡，而不是公開規則。

第二階段（1885–1892）：內閣制與試補制。1885 年以內閣職權〔M-LAW-02〕建立內閣制度，首任總理大臣伊藤博文擁有「統督」各大臣的強大權限。1887 年的《文官試驗試補及見習規則》〔M-LAW-04〕是近代文官考試的起點：通過考試者先以「試補」身分見習，再正式任官。不過，帝國大學的畢業生可以免試成為試補，這是一項明顯的特權〔G48-15〕。1889 年憲法第 10 條把官制與任免定為天皇大權〔M-LAW-06〕，同年的內閣官制則把首相的權限從「統督」降為「保持統一」〔M-LAW-03〕，各大臣改為各自對天皇負責。

第三階段（1893–1898）：考試任用確立。1893 年公布《文官任用令》〔M-LAW-05〕與《文官試驗規則》，規定奏任官（中級以上官員）必須通過高等試驗，帝大畢業生的免試特權同時廢止〔G48-15〕。考試成為進入官僚體系的正門。但實際上合格者多半出身帝國大學法科，學者稱之為官僚的「學歷菁英化」〔J-BK-038〕：考試制度打破了藩閥的壟斷，卻產生了新的學歷壟斷。

第四階段（1899–1912）：官僚防線。1898 年由政黨組成的隈板內閣（大隈重信、板垣退助）把大量政黨人士任命為各省次官、局長。隔年，第二次山縣有朋內閣全面修正《文官任用令》（勅令第 61 號），規定親任官以外的勅任官（次官、局長級）必須由通過文官高等考試、具一定資歷的奏任官升任〔M-LAW-05〕。這等於用「資格」築起一道牆，擋住政黨的獵官。官僚因此被定位為「天皇之官吏」，而不是政黨或議會的僕人——這是後世「官僚優位」的條文根源之一。

圖底部的虛線框是常見的誤解更正：「政務官」與「事務官」的正式區分並不是明治時期的產物。大正時期，1913 年次官曾一度改回自由任用，1914 年設參政官・副參政官，1924 年設政務次官・參與官，政治任命與職業文官的分工才正式成形〔G48-14〕。網路上流傳的若干整理把這一區分放在 1887 年，並有《高等文官考試令》之類不存在的法令名稱，本圖已依一次史料更正。

5.6 明治憲法體制

1889 年憲法把行政放進天皇主權的立憲框架。國會存在，但行政的最高權威不是國會優越。內務、大藏、陸軍、海軍等省在憲法下獲得穩定組織生命。官僚制從此不只是技術機器，而是憲政結構的一部分。

一次史料：大日本帝國憲法（明治 22 年 2 月 11 日公布，1890 年施行）第 4 條規定天皇「總攬統治權」；第 10 條規定「天皇ハ行政各部ノ官制及文武官ノ俸給ヲ定メ及文武官ヲ任免ス」（官制大權）；第 55 條規定「國務各大臣ハ天皇ヲ輔弼シ其ノ責ニ任ス」〔M-LAW-06〕。官制與任免屬天皇大權、不經議會，各大臣單獨輔弼——這兩條使省廳在憲法下取得了本節所稱「穩定的組織生命」，也使議會難以透過立法重組行政。

5.7 政治與官僚的關係

藩閥、元老、政黨、軍部與官僚之間的關係並非穩定的「官僚中立」。明治後期到大正、昭和前期，政官關係反覆擺盪。重要的是：官僚已經成為不可繞過的治理中介。任何後續斷裂，都必須處理這批已經專業化、部門化的組織，而不可能從零開始。

第六章 帝國官僚制：制度擴張與行政能力

帝國把國內官僚制拉到殖民地、佔領地與軍事行政。能力擴張與結構問題同時出現。臺灣殖民行政在此只作為擴張檢驗，不是本篇主體。

6.1–6.3 擴張、專業化、部門化

國內省廳分業愈細，帝國治理愈需要可移植的行政套件：警察、土地調查、衛生、教育、專賣、金融、交通。專業化提高能力，部門化也製造省際競奪與責任分散。帝國不是官僚制的例外狀態，而是把國內已經形成的部門邏輯放到更大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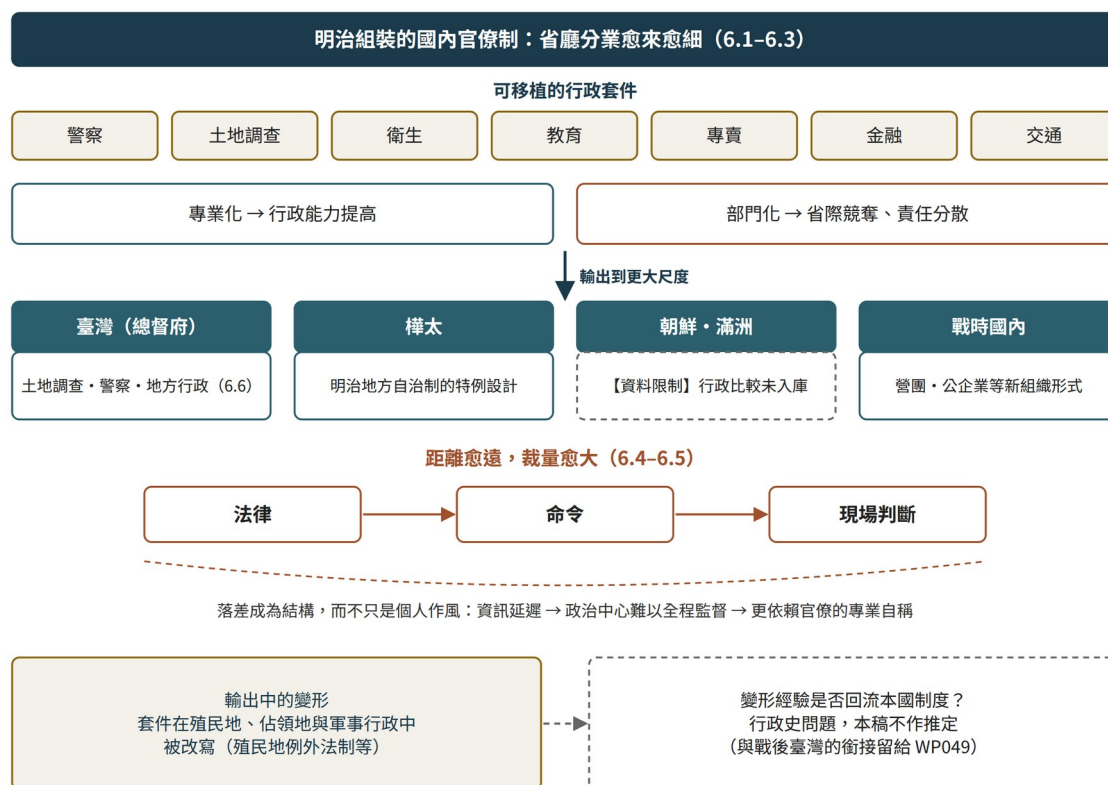
6.4–6.5 行政裁量與官僚—政治

距離愈遠，裁量愈大。殖民地長官、總督府與現場官僚必須在資訊延遲下做決定。這使「法律—命令—現場判斷」的落差成為結構，而不只是個人作風。政治中心難以全程監督，便更依賴官僚的專業自稱。

6.6 帝國治理與殖民行政

臺灣的土地調查、警察與地方行政，常被用來證明日本行政能力。對 048 而言，重點不是稱讚或譴責，而是證明：明治組裝出的官僚套件可以被輸出，也會在輸出中變形。變形後的經驗是否回流本國制度，是行政史問題；如何與戰後臺灣銜接，則留給 049。帝國官僚制的擴張、裁量與變形，整理為圖 048-5。

帝國官僚制的擴張：套件輸出、裁量擴大與變形



讀法：上半是「國內分業 → 可移植套件 → 輸出地」；中段是距離造成的裁量落差；下段是變形與（未證實的）回流。

資料：本篇第六章6.1–6.6；[T-HIS-001] [T-HIS-004] [J-ADM-240] [J-ADM-179] [J-BK-032]。概念圖，本篇整理。

虛線框為資料限制或未實證的命題：朝鮮・滿洲的行政比較與「回流本國」均未入庫，不作推定。

圖 048-5 帝國官僚制的擴張：套件輸出、裁量擴大與變形

資料來源：[T-HIS-001] [T-HIS-004] [J-ADM-240] [J-ADM-179] [J-BK-032]，本篇整理；虛線框為資料限制或未實證命題。

圖解說明：帝國官僚制如何擴張

本圖把第六章 6.1 到 6.6 的論證畫成由上而下的三段。最上方是出發點：明治組裝完成的國內官僚制，省廳分工愈來愈細。從這套體制中，可以拆出一組「可移植的行政套件」——警察、土地調查、衛生、教育、專賣、金融、交通。這些套件的共同點是：它們都是可以帶到新領土、照著設計圖重新組裝的行政能力。

套件下方的兩個方塊是分工的兩面效果：專業化提高了行政能力；部門化卻同時製造省際競爭與責任分散——每個省只對自己的套件負責，整體由誰負責反而模糊。

往下的箭頭是「輸出」。四個輸出地分別是：臺灣總督府（1895 年起，土地調查、警察與地方行政常被引為日本行政能力的證明，見 6.6）；樺太（庫頁島南部，明治地方自治制在當地以「特例」方式設計 [J-ADM-240]）；朝鮮與滿洲（虛線框，因為本庫尚未收錄兩地的行政比較研究，本篇不作推定）；以及戰時的日本國內——戰爭期間出現「營團」、公企業等新的組織形式 [J-ADM-179] [J-BK-032]，說明套件不只向外輸出，也在國內被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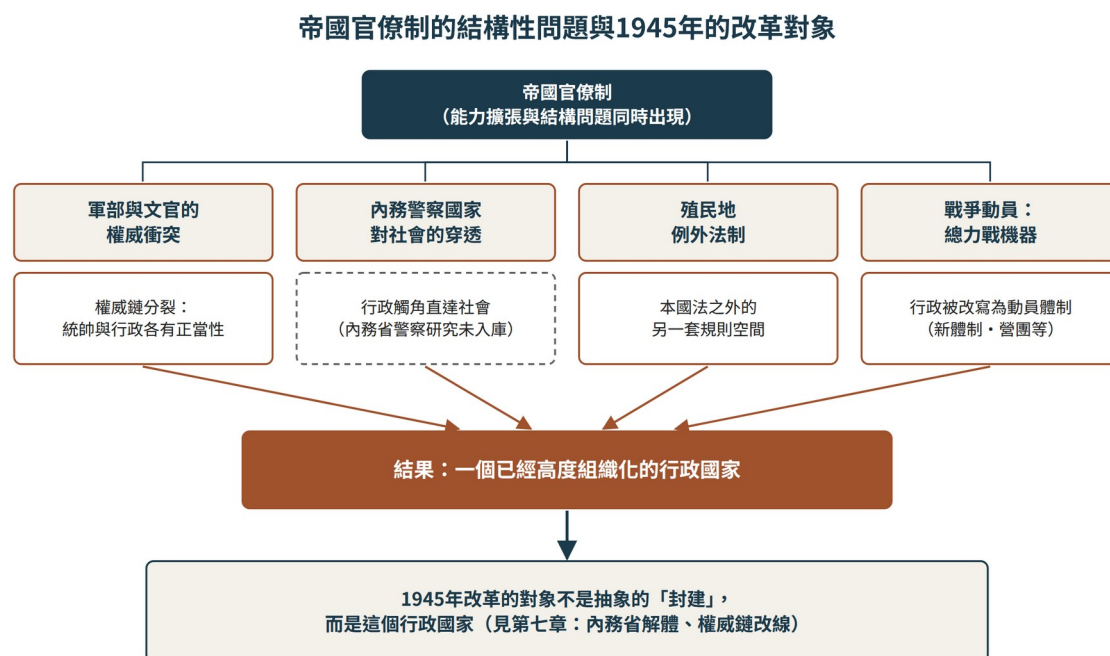
中段是第 6.4–6.5 節的論點：距離愈遠，裁量愈大。一項政策從「法律」到「命令」再到「現場判斷」，每經過一層，就有一段落差。在殖民地，總督府與現場官僚必須在資訊延遲下自

行決定，本國的政治中心難以全程監督，只好更依賴官僚的「專業」。所以這段落差是結構造成的，而不只是個別官員的作風。

最下方是兩個問題。左框：套件在殖民地、佔領地與軍事行政中被改寫，例如殖民地實施與本國不同的例外法制。右框（虛線）：這些變形後的經驗有沒有回流日本本國的制度？這是行政史上值得研究的問題，但本庫目前沒有可以支持任何答案的實證研究，本篇不作推定；至於日本殖民行政如何與戰後臺灣銜接，則留給 WP049 處理。

6.7 結構性問題

帝國官僚制的結構問題包括：軍部與文官的權威衝突、內務警察國家對社會的穿透、殖民地例外法制、以及戰爭動員把行政改寫成總力戰機器。這些問題使 1945 年的改革對象不是抽象「封建」，而是已經高度組織化的行政國家。四項結構問題與 1945 年改革對象的關係，見圖 048-6。



讀法：四項結構問題分屬權威鏈（軍・文）、社會穿透（警察）、法制空間（殖民地）與動員（總力戰）。

資料：本篇第六章6.7；〔J-BK-007〕〔J-BK-005〕〔J-ADM-122〕〔J-ADM-179〕。概念圖，本篇整理；虛線框表示該項研究未入庫。

圖 048-6 帝國官僚制的結構性問題與 1945 年的改革對象

資料來源：〔J-BK-007〕〔J-BK-005〕〔J-ADM-122〕〔J-ADM-179〕，本篇整理；內務省警察研究未入庫。

圖解說明：1945 年改革的是什麼樣的國家

本圖回答第六章最後一個問題：1945 年佔領改革面對的，究竟是什麼？圖的上方是帝國官僚制，它同時具備擴張後的行政能力與四項結構問題，分列於四欄。

- 軍部與文官的權威衝突：軍隊的統帥與一般行政各有正當性來源，權威鏈在最上層就分裂，文官體制無法有效約束軍部〔J-BK-007〕。

- 內務警察國家對社會的穿透：內務省掌握地方官與警察，行政觸角直達社會生活。這一欄以虛線表示，因為內務省警察的專門研究尚未入庫。
- 殖民地例外法制：殖民地適用本國法之外的另一套規則，形成本國憲政秩序外的規則空間。
- 戰爭動員：總力戰把行政改寫為動員體制，近衛新體制與大政翼贊會 [J-BK-005]、營團等新組織 [J-ADM-179] 都是這一過程的產物。

四條箭頭匯聚到中央的紅色方塊：這些問題累積的結果，是一個已經高度組織化的行政國家。最下方的結論因此是：1945 年改革的對象不是抽象的「封建殘餘」，而是這個高度組織化的行政國家。這也解釋了為什麼第七章的判斷是「重組」多於「斷絕」——一個已經高度組織化的國家機器，不可能在幾年之內從零重建，佔領當局只能選擇拆除中樞（如內務省，見圖 048-7）、切斷權威原理（見圖 048-8），而保留大部分的行政能力模組。

第七章 1945：斷裂，還是重組？

本章是全篇核心。分析序列：戰敗 → GHQ 佔領 → 制度改革 → 官僚人事變化 → 內務省解體 → 新憲法 → 國會／內閣／行政關係。

1945 究竟造成「官僚制度斷裂」，還是「舊制度資源重新組合」？

7.1 戰敗與佔領作為外部斷裂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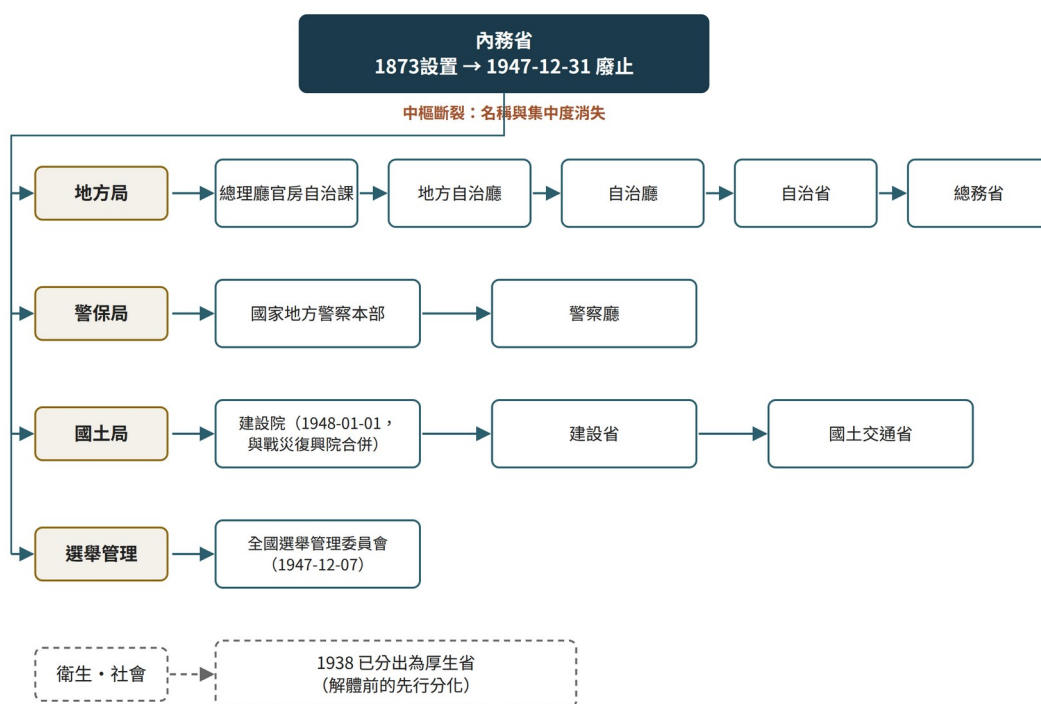
1945 年的特殊性在於斷裂來源是外部強制。GHQ 不只改政策，而且改主權敘事、憲法文本、警察與內務結構、勞動與土地、教育與家族法。這使「連續／斷絕」不能只在日本內部派系中尋找答案。

7.2 內務省解體

內務省是戰前國內治理的中樞：地方官、警察、土木、衛生、選舉管理都與其相關。解體是組織層的真斷裂。但解體後的功能並未蒸發，而是被拆到自治廳／自治省、警察廳、厚生、建設等後續組織。斷裂的是中樞名稱與集中度，重組的是功能模組。

內務省於 1947 年 12 月 31 日廢止。其功能依序被拆分：全國選舉管理委員會（1947 年 12 月 7 日）、建設院（1948 年 1 月 1 日，由內務省國土局與戰災復興院合併）、地方財政委員會（1948 年 1 月 7 日）；殘務由內事局處理，至 1948 年 3 月 6 日廢止 [G48-01]。長期系譜上，地方局經地方自治廳、自治廳、自治省而至總務省；警保局經國家地方警察本部而至警察廳；國土局經建設省而至國土交通省；衛生與社會行政則早於 1938 年分出為厚生省 [G48-02]。「中樞斷裂、模組再掛載」因此可以逐一追蹤。上述系譜尚未以大霞會『內務省史』 [G48-03] 逐項核對，宜視為暫定整理。系譜整理見圖 048-7。

內務省的解體與功能再掛載（暫定系譜）



讀法：斷裂的是中樞名稱與集中度；重組的是功能模組——每一條線都可以逐一追蹤。

資料：JACAR「組織變遷表：戰後期2」〔G48-01〕；各局後繼系譜〔G48-02〕。尚未以大霞會『內務省史』逐項核對，宜視為暫定整理。

註：地方局一線的中間機關依〔G48-02〕；殘務由內事局處理至1948-03-06廢止〔G48-01〕。

圖 048-7 內務省的解體與功能再掛載（暫定系譜）

資料來源：〔G48-01〕〔G48-02〕，本篇整理；尚未以大霞會『內務省史』逐項核對。

圖解說明：內務省如何被拆解

內務省是戰前日本國內行政的中樞，1873年設置，掌管地方行政（府縣知事受內務大臣指揮監督）、警察、土木、衛生與選舉等事務，權限之廣，在戰前各省中無出其右。佔領當局認為它是中央集權與警察國家的核心，因此在1947年12月31日將其廢止〔G48-01〕。

本圖的讀法是由上而下、再由左向右。最上方是內務省本體；廢止代表「中樞斷裂」：這個名稱與它所集中的權限從此消失。但左側的直線把內務省的各局接到下方四條系譜，每一條系譜由左向右追蹤一項功能被重新「掛載」到哪些新機關：

- 地方局 → 總理廳官房自治課 → 地方自治廳 → 自治廳 → 自治省 → 總務省：地方行政的功能最後落在今天的總務省。
- 警保局 → 國家地方警察本部 → 警察廳：警察功能先被分權化，後來又重新集中到警察廳。
- 國土局 → 建設院（1948年1月1日，與戰災復興院合併） → 建設省 → 國土交通省：土木與國土建設。
- 選舉管理 → 全國選舉管理委員會（1947年12月7日）：選舉事務改由委員會處理。

最下方的虛線框提醒：衛生與社會行政早在1938年就已分出成為厚生省，所以不是戰後解體的結果。圖的結論是：「斷裂的是中樞名稱與集中度，重組的是功能模組」——每一項功能都可以一路追蹤到今天的機關，並沒有隨內務省一起消失。

資料說明：系譜依亞洲歷史資料中心的組織變遷表〔G48-01〕與各局後繼系譜〔G48-02〕整理，後者屬二次資料，尚未以大霞會編《內務省史》逐項核對，故標為暫定系譜。

7.3 人事：整肅與留存

公職追放製造可見的人事斷裂，但行政國家無法在短期內替換全部專業人員。許多實務知識、稟議習慣與省廳認同被留下。人事層因此同時有斷裂（上層象徵與特定部門）與重組（中層技術官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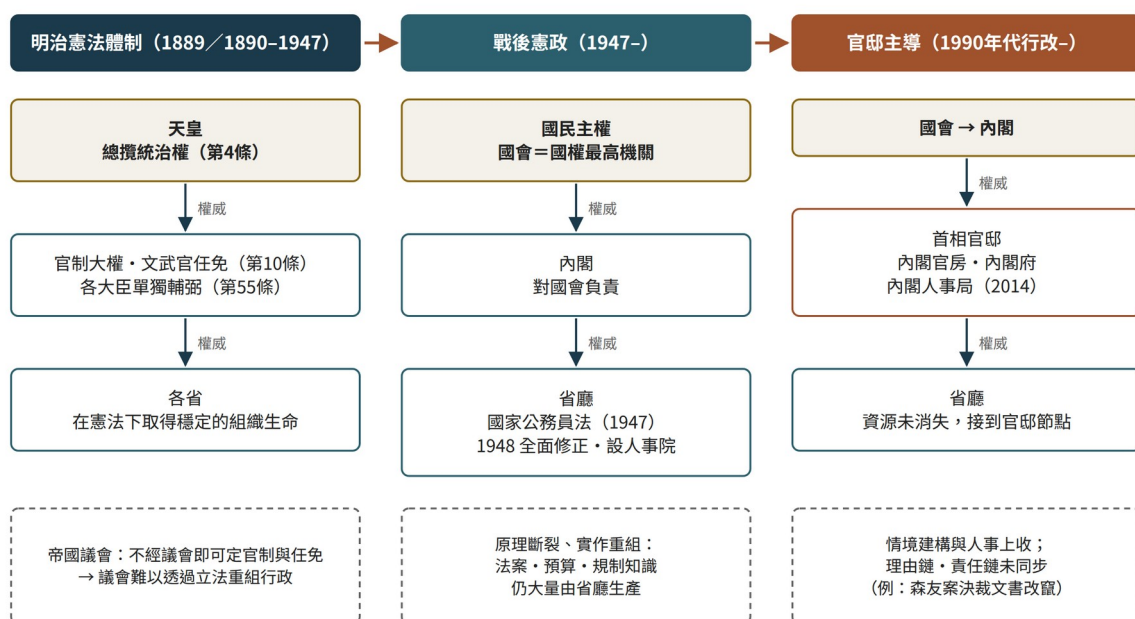
公職追放的規模：SCAP 審查約 71.7 萬人，追放約 20.2 萬人，其中眾議院議員 466 人中有 381 人；但官僚的追放被認為「不徹底」，舊有人脈大量溫存，內務省相關者約 6,000 人〔G48-06〕〔G48-05〕。官僚追放者的確切人數，本稿未能取得可核對的數據（Baerwald 1959 附表〔G48-07〕未見），故只作質性判斷。

7.4 新憲法與權威鏈改線

國民主權、國會為國家權力最高機關、內閣對國會負責，這是權威鏈的原理斷裂。官僚不再從天皇主權獲得最終正當性。但行政實作上，法律草案、預算細節與規制知識仍大量由省廳生產。原理斷裂與實作重組並存，正是戰前・戰後論爭之所以難解。

國家公務員法（1947 年 10 月 21 日，法律第 120 號）依胡佛顧問團的草案制定；1948 年依麥克阿瑟書簡全面修正，在限制勞動基本權的同時設置人事院〔G48-08〕〔G48-09〕。新憲法的權威原理，因此透過一部由佔領當局設計、卻由戰前培養的官僚運作的人事法，進入行政實務。明治憲法、戰後憲法與官邸主導三個時期的權威鏈配置，比較見圖 048-8。

權威鏈的三次配置：明治憲法 → 戰後憲法 → 官邸主導



第一次改線 (1945-1948) 是原理斷裂；第二次改線 (行政改革以降) 是權威節點上移，但理由與責任的生產未跟上。

資料：大日本帝國憲法 第4・10・55條 [M-LAW-06]；國家公務員法 [G48-09] [G48-08]；森友案 [JC-04]。圖為本篇整理。

圖 048-8 權威鏈的三次配置：明治憲法 → 戰後憲法 → 官邸主導

資料來源：[M-LAW-06] [G48-08] [G48-09] [JC-04]，本篇整理。

圖解說明：權威鏈的三次配置

「權威鏈」指的是：一項行政決定的正當性，最後可以追溯到哪裡。本圖並排三個時期，每一欄由上往下讀，箭頭代表權威往下傳遞的路徑；三個時期之間的紅色箭頭代表權威鏈的「改線」。

左欄是明治憲法體制。權威的源頭是天皇，憲法第4條規定天皇「總攬統治權」；第10條規定官制與文武官任免屬天皇大權，不必經過議會；第55條規定各國務大臣各自輔弼天皇、各自負責 [M-LAW-06]。結果是：各省在憲法下取得穩定的組織生命，而帝國議會難以透過立法重組行政。

中欄是戰後憲政。源頭換成國民主權，國會成為「國權的最高機關」，內閣對國會負責。這是權威原理的斷裂。但在省廳這一層，變化是另一種樣子：1947年的國家公務員法依美國胡佛顧問團的草案制定，1948年全面修正並設置人事院 [G48-08] [G48-09]——新憲法的原理，是透過一部由佔領當局設計、卻由戰前培養的官僚來運作的人事法，才進入行政實務。下方虛線框因此寫著「原理斷裂、實作重組」。

右欄是官邸主導。這一次源頭沒有改變（仍是國會→內閣），改變的是中間多了一個強大的節點：首相官邸，包括內閣官房、內閣府，以及2014年設立、統一管理幹部人事的內閣人事局 [SP-C06]。情境建構與人事影響力被上收到這個節點，但理由與責任的生產沒有跟上——森友學園案中財務省主導的決裁文書改竄 [JC-04]，就是理由鏈斷裂的典型事例。

圖底部的一句話總結兩次改線的差異：第一次（1945–1948）是原理的斷裂；第二次（行政改革以降）是權威節點的上移，但理由與責任的生產沒有同步。

7.5 暫時命題

1945 年不是「官僚制度死亡後重生」，而是「權威原理與中樞組織被切斷，行政能力模組被拆解再掛載到新憲法與新省廳地圖上」。用本篇語言：這是高強度重組，伴隨選定層次的真斷裂。

第八章 戰後官僚制：民主化下的行政能力

8.1–8.3 憲法、國會內閣、官僚重建

戰後日本同時需要民主課責與重建能力。省廳在佔領結束後迅速恢復作為政策引擎的地位。55 年體制下，自民黨長期執政並未取消官僚，反而形成政黨—省廳—利益團體的穩定交易結構。官僚主導在此不是違法，而是這套結構的日常運轉方式。

8.4–8.7 專業能力、政官關係、官僚主導、課責

戰後官僚的正當性來自專業、年功、考試與省廳一體。政官關係的經典圖像是：政治家提出方向，官僚提供方案與執行。實際運作中，方案權往往就是方向權。民主課責存在於國會、審計、媒體與選舉，但細節層的理由鏈仍由省廳書寫。能力與課責的落差，成為後續行政改革的燃料。

8.8 行政裁量：戰後官僚制的隱性權力（048.2 新增）

戰後官僚主導的核心機制之一是行政裁量。1984 年《年報行政研究》第 18 號的裁量特集提供了日本學界的集中討論：大森彌整理日本官僚制中的裁量事象 [J-ADM-003]，森田朗以決定分析處理執行活動中的裁量 [J-ADM-004]，伊藤大一、西村康雄與阿部泰隆分別從行政學、內在統制與行政法學提出分析 [J-ADM-011] [J-ADM-012] [J-ADM-013]。許認可行政與行政指導則是裁量與利益交換交會之處 [J-BK-006] [J-BK-010]。在母架構中，這一節對應 P2（行政裁量與價值判斷）：戰後的裁量權多半透過非正式的行政指導行使，這使裁量邊界（A5）與理由說明（A2）長期處於低可見度——這也是 AI 時代裁量被「系統化」之前的歷史基線。

第九章 行政改革：從「官僚主導」到「政治主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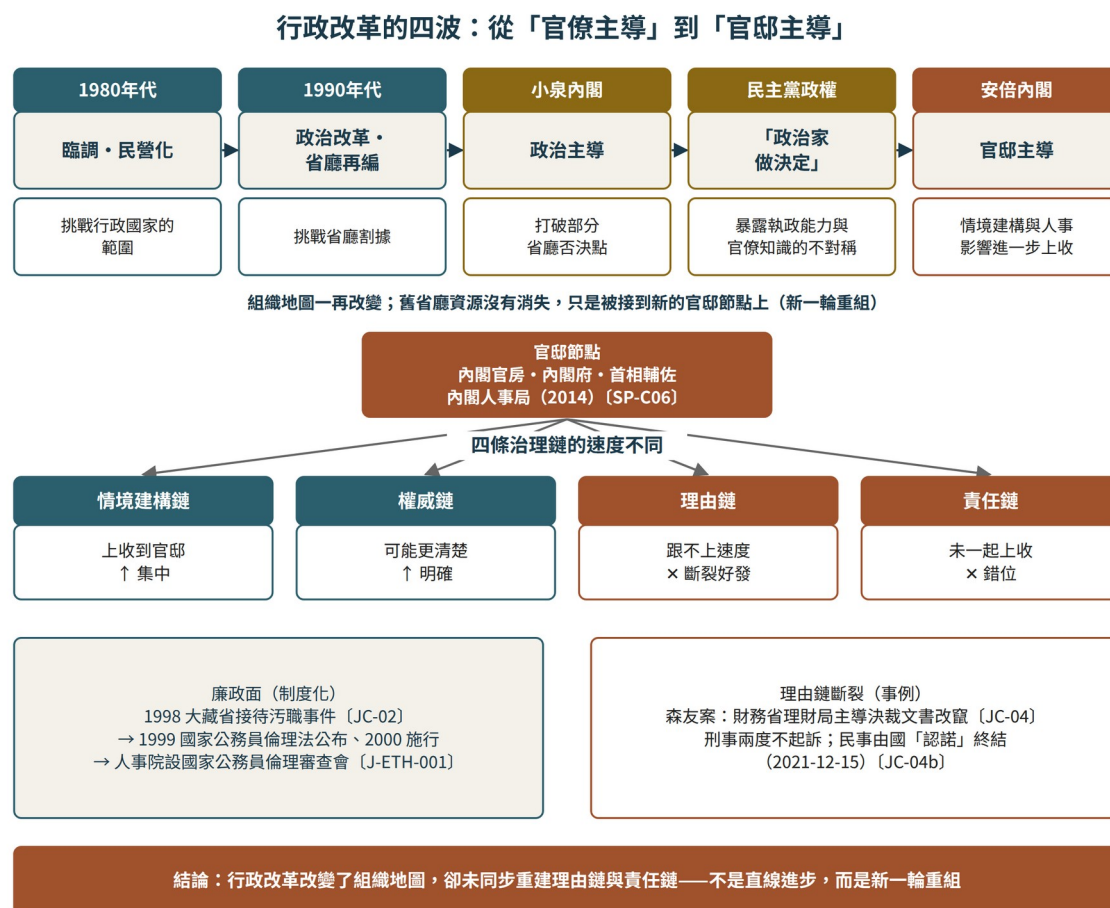
官僚主導 / 政治主導 / 官邸主導 / 政官關係

時間軸：1980 年代 → 1990 年代 → 小泉 → 民主黨政權 → 安倍 → 官邸主導。

臨調與民營化挑戰的是行政國家的範圍；1990 年代政治改革與省廳再編挑戰的是省廳割據；內閣府、內閣官房與首相輔佐體制挑戰的是政策節奏的所在地。小泉以政治主導打破部分省廳否決點；民主黨政權嘗試「政治家做決定」卻暴露執政能力與官僚知識的不對稱；安倍時期官邸主導把情境建構與人事影響進一步上收。

對本篇，這不是直線進步。官邸主導可能讓權威鏈更清楚，也可能讓理由鏈與責任鏈跟不上速度。改革本身就是新一輪重組：舊省廳資源沒有消失，只是被接到新的官邸節點上。

行政改革也有廉政的一面。1998 年大藏省接待污職事件後，國家公務員倫理法於 1999 年 8 月 13 日公布、2000 年 4 月 1 日施行，在人事院設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並規定課長補佐級以上的贈與等報告、審議官級以上的股票交易與所得報告〔JC-02〕〔J-ETH-001〕。另一方面，官邸主導下的理由鏈斷裂，在森友案中表現得最為清楚：財務省理財局主導決裁文書改竄〔JC-04〕；刑事上，大阪地檢於 2018 年不起訴，檢察審查會議決「不起訴不當」後，2019 年再度不起訴；民事上，國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認諾」遺族的國家賠償請求而使訴訟終結〔JC-04b〕。行政改革改變了組織地圖，卻未同步重建理由鏈與責任鏈。改革四波與四條治理鏈的關係，整理為圖 048-9。



讀法：上排五波依時間排列；中段是改革後的權力節點；下方比較四條治理鏈的變化速度，並以廉政制度化與森友案對照。

資料：本篇第九章；〔J-ADM-189〕〔J-ADM-190〕〔J-ADM-191〕〔J-ADM-007〕〔J-ADM-005〕〔SP-C04〕〔SP-C06〕〔J-ETH-001〕〔JC-02〕〔JC-04〕〔JC-04b〕。本篇整理。
 中央省庁等改革基本法（1998）・國家公務員制度改革基本法（2008）一次文本未入庫，圖中不呈現條文細節。

圖 048-9 行政改革的四波：從「官僚主導」到「官邸主導」

資料來源：〔J-ADM-189〕〔J-ADM-190〕〔J-ADM-191〕〔SP-C04〕〔SP-C06〕〔J-ETH-001〕〔JC-02〕〔JC-04〕〔JC-04b〕，本篇整理。

圖解說明：行政改革的四波

第九章的正文只列了一條時間軸，本圖把它展開。最上排五欄依時間排列，每欄上方是時期，中間是改革的關鍵詞，下方是這一波改革挑戰的對象：

- 1980 年代・臨調與民營化：第二次臨時行政調查會（1981–1983）推動行政改革，其後國鐵、電電公社、專賣公社陸續民營化。挑戰的是「行政國家的範圍」——政府該做多少事。

- 1990 年代・政治改革與省廳再編：選舉制度改革之後，中央省廳在 2001 年由 1 府 22 省廳重編為 1 府 12 省廳。挑戰的是「省廳割據」——各省各自為政的縱向分割。
- 小泉內閣（2001–2006）・政治主導：以經濟財政諮問會議等機制，由首相主導政策方向，打破部分省廳的否決點。
- 民主黨政權（2009–2012）・「政治家做決定」：廢止事務次官等會議，試圖由政治家直接決策，卻暴露執政能力與官僚知識之間的不對稱 [J-ADM-005]。
- 安倍內閣（第二次，2012–2020）・官邸主導：透過內閣人事局等機制，把情境建構與人事影響力進一步上收到官邸 [J-ADM-007] [J-ADM-009]。

中段的紅色方塊是這五波改革之後形成的權力節點：官邸。舊省廳的資源並沒有消失，只是被接到新的節點上，所以本篇把行政改革視為「新一輪重組」，而不是直線的進步。

下段用四條治理鏈檢查改革的效果。情境建構鏈被上收到官邸，權威鏈可能變得更清楚；但理由鏈跟不上決策的速度，成為斷裂的好發點，責任鏈也沒有一起上收，形成錯位。

最下方兩個方塊是對照。左邊是廉政的制度化：1998 年大藏省接待污職事件 [JC-02] 之後 1999 年公布、2000 年施行《國家公務員倫理法》，並在人事院設置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 [J-ETH-001] ——這是改革中理由鏈與責任鏈被補強的一面。右邊是森友學園案：財務省理財局主導決裁文書改竄 [JC-04]，刑事上兩度不起訴，民事上由國家「認諾」遺族的賠償請求而終結 [JC-04b] ——這是理由鏈斷裂、責任鏈未能追究的一面。兩者並列，說明行政改革改變了組織地圖，卻沒有同步重建理由鏈與責任鏈。

資料說明：中央省庁等改革基本法（1998）與國家公務員制度改革基本法（2008）的一次文本尚未入庫，圖中不呈現條文細節；上列各時期的年代屬通說。

第十章 數位政府與 AI 治理：日本官僚制的新轉型

從電子政府到デジタル行政、AI 活用、AI ガバナンス，再到ガバメント AI「源内」。這一章把日本 AI 庫接進 048，不是把 048 改寫成 AI 論文。

問題是：傳統官僚制進入 AI 時代後，行政權力的功能是否再次移轉？若情境建構開始部分由模型、資料基盤與提示詞完成，則官僚的專業壟斷會被改寫。若權威仍留在大臣與官邸，但理由由演算法生成，則理由鏈與責任鏈可能再次不同步。這與 1945 年的不同步形式上相似，機制卻不同：那一次是佔領與憲法，這一次是基礎設施與模型。

因此 AI 不是外加章節，而是同一組分析問題的新時期：延續的是文書主義、省廳分業與課責焦慮；斷裂的是決策素材的生產方式；重組的是「誰算是知道詳情的人」。本章的分析框架見圖 04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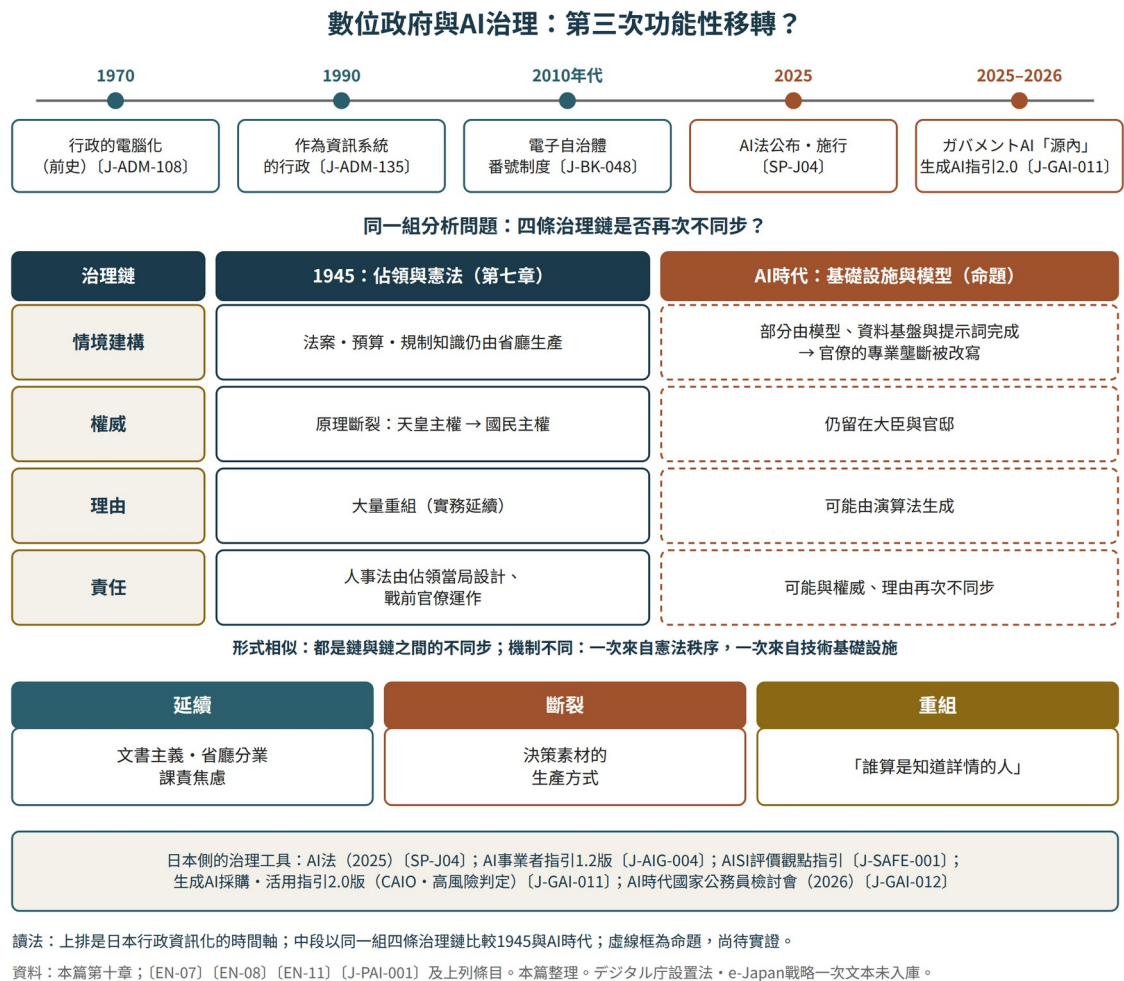


圖 048-10 數位政府與 AI 治理：第三次功能性移轉？

資料來源：[J-ADM-108] [J-ADM-135] [J-BK-048] [SP-J04] [J-GAI-011] 等，本篇整理；AI 時代一欄為命題，尚待實證。

圖解說明：AI 會不會是第三次功能性移轉

本圖分四段。最上方是日本行政資訊化的時間軸：1970 年代的「行政的電腦化」是前史 [J-ADM-108]；1990 年代開始把行政本身看成資訊系統 [J-ADM-135]；2010 年代有電子自治體與個人番號制度 [J-ADM-203] [J-BK-048]；2025 年《人工知能相關技術研究開發及活用推進法》（AI 法）公布並於同年 9 月全面施行 [SP-J04]；2025–2026 年，數位廳推出政府用生成 AI「源內」[J-GAI-001]，並施行生成 AI 採購與活用指引第 2.0 版 [J-GAI-011]。

中段是本章的核心：用同一組四條治理鏈，並排比較 1945 年與 AI 時代。左欄（1945）已在第七章論證：情境建構仍由省廳生產，權威原理斷裂，理由大量重組，責任則由一部佔領當局設計、戰前官僚運作的人事法承接。右欄（AI 時代）是本篇提出的命題，以虛線框表示尚待實證：若情境建構部分由模型、資料基盤與提示詞完成，官僚「只有我們知道細節」的專業壟斷會被改寫；權威仍留在大臣與官邸；理由卻可能由演算法生成；於是責任可能與權威、理由再次不同步。兩個時期形式相似——都是鏈與鏈之間的不同步；機制不同——一次來自憲法秩序的改變，一次來自技術基礎設施的改變。

第三段套用本篇的三種判斷：延續的是文書主義、省廳分業與課責焦慮；斷裂的是決策素材的生產方式；重組的是「誰算是知道詳情的人」——過去是熟悉業務的職業官僚，未來可能包括掌握資料與系統的人。

最下方列出日本目前已經建立的治理工具：AI 法（推進型基本法，不設罰則，由 AI 戰略本部統籌）、總務省與經濟產業省的 AI 事業者指引第 1.2 版 [J-AIG-004]、AI 安全研究所（AISI）的評價觀點指引 [J-SAFE-001]、要求各機關設置 AI 統括責任者（CAIO）並進行高風險判定的生成 AI 指引第 2.0 版 [J-GAI-011]，以及 2026 年 8 月起召開的「AI 時代國家公務員應有樣貌檢討會」 [J-GAI-012]。這些工具能否補上理由鏈與責任鏈的缺口，是 WP050 要追蹤的問題。

資料說明：數位廳設置法（2021）與 e-Japan 戰略（2001）的一次文本尚未入庫；「源內」的實際使用量未見公開資料，本圖不作推定。

第十一章 25-3-3-4-7 歷史壓力測試

把德川 → 明治 → 帝國 → 1945 → 戰後 → 行政改革 → AI 時代放進同一套母架構。

觀察項	德川→明治	1945	行政改革	AI 時代
延續最明顯之處	地方行政技術／文書	省廳實務與人事存量	省廳知識作為執政前提	文書課責焦慮、分業
真斷裂	藩主權／身分正當性	主權原理／內務中樞	部分否決點與省廳地圖	決策素材生產方式
重組形式	藩士→官員；藩→縣	功能模組再掛載	官邸節點承接舊資源	模型接入稟議與草案
易斷之鏈	權威鏈	權威鏈／責任原理	情境建構鏈上收	理由鏈／責任鏈

初步壓力測試結果：跨時期最穩定的不是「清廉文化」，而是行政國家必須同時維持可計算性、專業中介與某種正當性敘事。最容易被誤判為連續的，是功能模組的再掛載；最容易被誤判為全新開始的，是憲法與口號層的斷裂。

第十二章 研究發現：延續、斷裂與重組

延續不是沒有改革。斷裂不是完全重新開始。重組才可能是理解日本官僚治理長期發展的核心。

命題一：德川留下的是行政庫存，不是近代官僚制本身。把幕府直接連到當代官邸，是範疇錯誤。

命題二：明治是第一次大規模重組，把庫存編碼成文官國家；1945 是第二次，把權威原理切斷後把能力模組再掛載。兩次都同時包含真斷裂與高密度重組。

命題三：戰後從官僚主導到政治主導再到官邸主導，改變的是情境建構與節奏的所在地，不一定同步改變理由鏈與責任鏈。

命題四：AI 治理可能構成第三次功能性移轉。它不一定取代官僚，但可能改變「誰生產可決定的情境」。這使傳統廉政與課責制度面臨新的不足，而不是自動失效。

交給 049 的制度變項因此不是「日本很清廉」，而是：權威鏈可被外部強制改線；行政能力模組高度可重組；政官關係的主導權移動經常與責任鏈不同步；數位／AI 把理由說明變成新的斷裂好發點。049 要用同一套座標，看臺灣在這些位置上形成了哪種不同的風險與斷裂模式。

參考文獻

本表收錄正文與附錄 D 以 [ID] 引用的母庫 v2.5 條目，依語言與性質分列；日文依著者五十音、英文依姓氏字母、中文依著者拼音排列，法令依年代排列。條目末的 [ID] 對應正文引用。標記 † 者為「部分核實」：文獻存在已確認，個別書目細節（刊年、卷號、頁碼或著者表記）尚待照合。資料庫查證狀態為「未核實」者不列入正式書目，另列於本節末。

一、日文文獻

- 赤木須留喜（1978）『行政責任の研究』岩波書店。[J-BK-004]
- 赤木須留喜（1984）『近衛新体制と大政翼賛会』岩波書店。[J-BK-005]
- 赤木須留喜（1991）『「官制」の形成：日本官僚制の構造』日本評論社。[J-BK-102]
- 赤木須留喜（1992）「明治国家における内閣制度と行政制度」『年報行政研究』27 号，77–105 頁。[J-ADM-143]
- 阿部泰隆（1984）「行政裁量と行政法学の方向」『年報行政研究』18 号，113–145 頁。[J-ADM-013]
- 有本寛（2005）「村請制と自治村落の形成：村請制の開発経済史的意義」ワーキングペーパー，東京大学大学院（2004 年初稿）。† [G48-11]
- 飯尾潤（1993）『民営化の政治過程：臨調型改革の成果と限界』東京大学出版会。† [J-BK-011]
- 飯尾潤（2007a）『日本の統治構造：官僚内閣制から議院内閣制へ』中央公論新社（中公新書 1905）。[SP-C04]
- 飯尾潤（2007b）「小泉内閣における官僚制の動揺」『年報行政研究』42 号，80–99 頁。[J-ADM-008]
- 飯尾潤（2019）「政策の質と官僚制の役割：安倍内閣における「官邸主導」を例にして」『年報行政研究』54 号（頁待照合）。† [J-ADM-009]
- 池野武（1970）「行政のコンピューター化」『年報行政研究』8 号，79–121 頁。[J-ADM-108]
- 出雲明子（2014）『公務員制度改革と政治主導：戦後日本の政治任用制』東海大学出版部。[J-BK-040]
- 井田敦彦（2013）「国家公務員制度改革の経緯と論点」『調査と情報—ISSUE BRIEF—』765 号，国立国会図書館。[G48-08]
- 伊藤大一（1983）「書評：村松岐夫『戦後日本の官僚制』」『年報行政研究』17 号，318–332 頁。[J-ADM-002]
- 伊藤大一（1984）「行政裁量論への予備的考察」『年報行政研究』18 号，57–87 頁。[J-ADM-011]
- 伊藤大一（1990）「産業行政における変化と連続」『年報行政研究』24 号，33–61 頁。[J-ADM-132]
- 伊藤正次（2003）『日本型行政委員会制度の形成：組織と制度の行政史』東京大学出版会。† [J-BK-025]
- 伊藤光利（2007）「官邸主導型政策決定システムにおける政官関係：情報非対称性縮減の政治」『年報行政研究』42 号，32–59 頁。[J-ADM-007]
- 稲継裕昭（1996）『日本の官僚人事システム』東洋経済新報社。[J-BK-015] [SP-E01]

- 今井清一（1986）「書評：赤木須留喜著『近衛新体制と大政翼賛会』」『年報行政研究』20号，159–169頁。〔J-ADM-122〕
- 今里滋（1999）「行政改革と公務倫理：内なるガバナンスの構築へ向けて」『年報行政研究』34号，63–86頁。〔J-ADM-161〕
- 魚住弘久（2003）「戦時期「営団」の再検討：その虚像と実像」『年報行政研究』38号，106–127頁。〔J-ADM-179〕
- 魚住弘久（2009）『公企業の成立と展開：戦時期・戦後復興期の営団・公団・公社』岩波書店。〔J-BK-032〕
- 宇都宮深志（2001）『公正と公開の行政学：オンブズマン制度と情報公開の新たな展開』三嶺書房。〔J-BK-023〕
- 梅本（名・刊年待照合）「内務省解体と戦後教育行政改革」（CORE 収録論文）。†〔G48-04〕
- 江間有沙（2026）「行政における AI 活用とガバナンスの課題：公平性・安全性・責任をどう考えるか」『行政&情報システム』62(1)，81–84頁。†〔J-PAI-001〕
- 大河内繁男（2000）『現代官僚制と人事行政』有斐閣。†〔J-BK-022〕
- 大島美津子（1992）「明治一〇年代の地方統合政策：府県を中心に」『年報行政研究』27号，107–140頁。〔J-ADM-144〕
- 大森彌（1984）「日本官僚制と裁量事象：着目点の整理」『年報行政研究』18号，1–24頁。〔J-ADM-003〕
- 大山耕輔（1996）『行政指導の政治経済学：産業政策の形成と実施』有斐閣。†〔J-BK-014〕
- 岡田彰（1994）『現代日本官僚制の成立：戦後占領期における行政制度の再編成』法政大学出版局。†〔J-BK-013〕
- 岡田彰（2006）「省庁再編とそのインパクト」『年報行政研究』41号，20–41頁。〔J-ADM-190〕
- 岡本真希子（2008）『植民地官僚の政治史：朝鮮・台湾総督府と帝国日本』三元社。〔T-HIS-001〕
- 荻田保（1992）「知事公選と内務省廃止」『年報行政研究』27号，221–223頁。〔J-ADM-145〕
- 笠原英彦（1998）『日本行政史序説』芦書房。〔J-BK-020〕
- 笠谷和比古（2006）『主君「押込」の構造：近世大名と家臣団』講談社（講談社学術文庫）。原著 1988 年。†〔TK-02〕
- 片岡寛光（1998）「行政責任の位相」『年報行政研究』33号，1–26頁。〔J-ADM-154〕
- 金井利之（2018）『行政学講義：日本官僚制を解剖する』筑摩書房（ちくま新書）。〔J-BK-046〕
- 川手撰（2009）「書評：中道實『日本官僚制の連続と変化』」『年報行政研究』44号，191–194頁。〔J-ADM-196〕
- 川手撰（2012）『戦後琉球の公務員制度史：米軍統治下における「日本化」の諸相』東京大学出版会。†〔J-BK-037〕
- 川手撰（刊年待照合）『戦後日本の公務員制度史：「キャリア」システムの成立と展開』岩波書店。†〔J-BK-104〕
- 北村純（2009）「公文書管理改革の議論過程」『年報行政研究』44号，87–108頁。〔J-ADM-195〕
- 坂本勝（1997）「書評：岡田彰著『現代日本官僚制の成立』」『年報行政研究』32号，140–143頁。〔J-ADM-152〕
- 佐々木晴夫（1985）「臨時行政調査会の活動の経過と成果」『年報行政研究』19号，1–28頁。〔J-ADM-119〕
- 佐藤竺（1966）「臨調と官僚」『年報行政研究』5号，50–69頁。〔J-ADM-104〕

- 嶋田博子 (2020) 『政治主導下の官僚の中立性：言説の変遷と役割担保の条件』 慈学社出版。 [J-BK-050]
- 清水唯一朗 (2007) 『政党と官僚の近代：日本における立憲統治構造の相克』 藤原書店。 † [J-BK-107]
- 清水唯一朗 (2013) 『近代日本の官僚：維新官僚から学歴エリートへ』 中央公論新社 (中公新書)。 † [J-BK-038] [SP-B05]
- 下重直樹 (2020) 「戦後日本における公文書管理システムの形成」 『年報行政研究』 55 号, 2–22 頁。 [J-ADM-226]
- 城山英明 (2006) 「内閣機能の強化と政策形成過程の変容：外部者の利用と連携の確保」 『年報行政研究』 41 号, 60–87 頁。 [J-ADM-191]
- 新藤宗幸 (1992) 『行政指導：官庁と業界のあいだ』 岩波書店 (岩波新書)。 † [J-BK-010]
- 新藤宗幸 (2002) 『技術官僚：その権力と病理』 岩波書店 (岩波新書)。 † [J-BK-024]
- 新藤宗幸 (2012) 『政治主導：官僚制を問いなおす』 筑摩書房 (ちくま新書)。 † [J-BK-036]
- 新藤宗幸 (2019a) 『行政責任を考える』 東京大学出版会。 † [J-BK-108]
- 新藤宗幸 (2019b) 『官僚制と公文書：改竄、捏造、忖度の背景』 筑摩書房 (ちくま新書)。 † [J-BK-109]
- 須川忠輝 (2024) 「明治地方自治制の地方制度特例とその制度設計：日本統治下の樺太における地方自治の発展」 『年報行政研究』 59 号, 101–119 頁。 [J-ADM-240]
- 曾我謙悟 (2005) 『ゲームとしての官僚制』 東京大学出版会。 [J-BK-027]
- 曾我謙悟 (2016) 『現代日本の官僚制』 東京大学出版会。 [J-BK-043]
- 曾我謙悟 (2018) 「特集のねらい：政府中枢の変化をめぐる国際比較」 『年報行政研究』 53 号, 2–6 頁。 [J-ADM-217]
- 高木昭美 (2013) 「電子自治体政策の今後の基本的方向性：社会情報学の視点から」 『年報行政研究』 48 号, 82–101 頁。 [J-ADM-203]
- 建林正彦 (刊年待照合) 「官僚の政治的コントロールに関する数量分析の試み」 『年報政治学』 56(1)。 † [SP-C05]
- 田中一昭 (2006) 「中曽根行革・橋本行革・小泉行革の体験的比較」 『年報行政研究』 41 号, 1–19 頁。 [J-ADM-189]
- 田丸大 (2005) 「省庁における法案の作成過程とその変容」 『年報行政研究』 40 号, 68–86 頁。 [J-ADM-187]
- 辻清明 (1962) 「現代行政学の動向と課題」 『年報行政研究』 1 号, 3–33 頁。 [J-ADM-101]
- 辻清明 (1969) 『新版 日本官僚制の研究』 東京大学出版会。 中譯：辻清明著，王仲濤譯 (2010) 《日本官僚制研究》 北京：商務印書館 (漢譯世界學術名著叢書，ISBN 9787100072328)。 [J-BK-103] [SP-C01]
- 辻清明・吉富重夫・足立忠夫ほか編 (1976) 『行政学講座』 全 5 卷，東京大学出版会。 † [J-BK-101]
- 辻清明 (1983) 「私の行政学」 『年報行政研究』 17 号, 1–9 頁。 [J-ADM-019]
- 辻清明 (1991) 『公務員制の研究』 東京大学出版会。 † [J-BK-009]
- 中道實編 (2007) 『日本官僚制の連続と変化：ライフコース編／ライフヒストリー編』 ナカニシヤ出版。 [J-ADM-010]
- 西尾隆 (1998) 「行政のアカウンタビリティとその内在化：「応答的政府」への途」 『年報行政研究』 33 号, 63–82 頁。 [J-ADM-157]
- 西尾勝 (1983) 「日本の行政研究」 『年報行政研究』 17 号, 21–37 頁。 [J-ADM-018]
- 西村康雄 (1984) 「行政裁量の内在的統制」 『年報行政研究』 18 号, 89–112 頁。 [J-ADM-012]

- 広瀬克哉（1989）『官僚と軍人：文民統制の限界』岩波書店。†〔J-BK-007〕
- 藤井譲治（1999）『江戸時代の官僚制』青木書店。〔TK-01〕
- 牧原出（2003）『内閣政治と「大蔵省支配」：政治主導の条件』中央公論新社（中公叢書）。†〔J-BK-026〕
- 牧原出（2009）『行政改革と調整のシステム』（行政学叢書 8）東京大学出版会。〔J-BK-035〕
- 牧原出（2016）『「安倍一強」の謎』朝日新聞出版（朝日新書）。〔J-BK-041〕
- 増田弘（1996）『公職追放：三大政治パージの研究』東京大学出版会。〔G48-05〕
- 真淵勝（1994）『大蔵省統制の政治経済学』中央公論社。〔J-BK-012〕
- 水谷三公（1999）『官僚の風貌』（日本の近代 13）中央公論新社。†〔J-BK-019〕
- 水谷三公（2000）『江戸の役人事情：『よしの冊子』の世界』筑摩書房（ちくま新書）。†〔J-BK-021〕
- 水本邦彦（1987）『近世の村社会と国家』東京大学出版会。〔G48-10〕
- 村松岐夫（1981）『戦後日本の官僚制』東洋経済新報社。〔SP-C02〕
- 村松岐夫（2010）『政官スクラム型リーダーシップの崩壊』東洋経済新報社。†〔J-BK-033〕
- 森田朗（1984）「行政裁量に関する一考察：執行活動における決定分析の試み」『年報行政研究』18号，25–55頁。〔J-ADM-004〕
- 森田朗（1988）『許認可行政と官僚制』岩波書店。†〔J-BK-006〕
- 森田朗（1990）「情報システムとしての行政：高度情報化のインパクトとその課題」『年報行政研究』25号，175–220頁。〔J-ADM-135〕
- 森田朗（2017）『新版 現代の行政』第一法規。〔J-BK-047〕
- 山口二郎（2012）「政権交代と政官関係の変容／連続：政治主導はなぜ失敗したか」『年報行政研究』47号，2–20頁。〔J-ADM-005〕
- 山田健（2024）「技術官僚をめぐる戦前と戦後：港湾政策における連続と断絶」『年報行政研究』59号，120–141頁。〔J-ADM-241〕
- 山中永之佑（1987）「内閣制度の形成と展開」『年報行政研究』21号，61–88頁。〔J-ADM-125〕
- 羅芝賢（2019）『番号を創る権力：日本における番号制度の成立と展開』東京大学出版会。〔J-BK-048〕
- 笠京子（2017）『官僚制改革の条件：新制度論による日英比較』勁草書房。〔J-BK-044〕
- 若林正丈（2008）『台湾の政治：中華民国台湾化の戦後史』東京大学出版会。〔TW-BK-005〕
- 若林悠（2016）「1950年代の海運政策と造船疑獄：計画造船をめぐる政治と行政」『年報行政研究』51号，87–108頁。〔J-ADM-210〕
- 若林悠（2022）『戦後日本政策過程の原像：計画造船における政党と官僚制』吉田書店。〔J-BK-054〕
- （著者待照合）「近世「士」と官僚制の議論をめぐって」千葉大学紀要，12号，52–62頁。†〔TK-03〕
- （著者待照合）「江戸幕府大目付の制度的・構造的把握」『近世史研究』30号（題名要照合）。†〔TK-04〕
- （著者待照合）「新しい制度論と日本官僚制研究」『年報政治学』50号。†〔TK-06〕
- （著者待照合）「日本官僚論の再定義」『年報政治学』57(2)。†〔TK-05〕
- （著者漢字表記待照合）（2024）「日本版 Public Service Motivation 尺度の作成と信頼性・妥当性の検討」『産業衛生学雑誌』66(2)，73–84頁。†〔SP-G02〕
- （編者・刊年待照合）『日本官僚制総合事典 1868–2000』東京大学出版会。†〔J-BK-105〕

二、英文文獻

- Baerwald, Hans H. (1959). *The Purge of Japanese Leaders under the Occup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48-07]
- Bovens, Mark, and Stavros Zouridis (2002). From Street-Level to System-Level Bureaucracies: How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s Transforming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and Constitutional Control.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2(2). [EN-07]
- Bullock, Justin B. (2019).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iscretion, and Bureaucracy. *American Review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49(7). [EN-08]
- Busuioc, Madalina (2021). Accountabl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olding Algorithms to Account.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81(5). [EN-11]
- Colignon, Richard A., and Chikako Usui (2003). *Amakudari: The Hidden Fabric of Japan's Econom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LR Press). [EN-03]
- Johnson, Chalmers (1982). *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 The Growth of Industrial Policy, 1925–197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EN-01]
- Muramatsu, Michio, and Ellis S. Krauss (1984). Bureaucrats and Politicians in Policymaking: The Case of Japa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EN-04]
- Rothstein, Bo, and Jan Teorell (2008). What Is Quality of Government? A Theory of Impartial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Governance* 21(2). [EN-05]
- Silberman, Bernard S. (1993). *Cages of Reason: The Rise of the Rational State in France, Japan, the United States, and Great Britai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EN-02]
- Streeck, Wolfgang, and Kathleen Thelen, eds. (2005). *Beyond Continuity: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Advanced Political Econom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48-12]

三、中文文獻

- 陳重安、許成委 (2016) 〈公共服務動機：回顧、反思與未來方向〉《公共行政學報》51 期。[SP-G06]
-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刊年待照合）《台灣總督府》前衛出版。† [T-HIS-002]
- 鈴木哲造 (2012) 〈日治初年臺灣總督府衛生行政制度之形成：與近代日本衛生行政制度比較考察〉《師大臺灣史學報》4 期，129–160 頁。† [T-HIS-004]
- 王泰升（刊年待照合）《台灣法律史概論》第七版，元照出版。† [TW-BK-007]

四、法令與史料

- 廢藩置縣の詔（明治 4 年 7 月 14 日，1871）。国立公文書館所藏。[M-LAW-01]
- 内閣職權（明治 18 年 12 月 22 日，1885）。† [M-LAW-02]
- 文官試験試補及見習規則（明治 20 年勅令第 37 号，1887）。[M-LAW-04]
- 大日本帝国憲法（明治 22 年 2 月 11 日公布，1890 年施行）。[M-LAW-06]
- 内閣官制（明治 22 年勅令第 135 号，1889）。[M-LAW-03]
- 文官任用令（明治 26 年勅令第 183 号，1893；明治 32 年勅令第 61 号により全部改正，1899）。[M-LAW-05]
- 国家公務員法（昭和 22 年法律第 120 号，1947）。[G48-09]
- 国家公務員倫理法（平成 11 年法律第 129 号，1999 年公布，2000 年施行）。[J-ETH-001]
- 食品安全基本法（平成 15 年法律第 48 号，2003）。[SP-J01]
- 国家公務員法改正：再就職等規制（2007 年公布，2008 年施行）。† [SP-A01]

人工知能関連技術の研究開発及び活用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AI 法）（2025 年公布，同年 9 月全面施行）。
〔SP-J04〕

五、政府資料、資料庫與調査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組織変遷表：戦後期 2」。
〔G48-01〕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録系統」（線上資料庫）。
〔T-HIS-003〕

Wikipedia 日本語版「内務省 (日本)」（各局後継系譜；典拠：大霞会編『内務省史』）。
† 〔G48-02〕

公職追放の規模に関する集計（Wikipedia 英語版・日本語版「公職追放」、nippon.com）。
† 〔G48-06〕

内閣人事局の発足と幹部職員人事の一元管理（2014 年 5 月 30 日；日本経済新聞報道）。
† 〔SP-C06〕

財務省（2018）「森友学園案件に係る決裁文書の改ざん等に関する調査報告書」（2018 年 6 月 4 日）。
〔JC-04〕

NIRA 総合研究開発機構（2024）谷口将紀ほか「AI は民主主義を深化させるか？：少子化政策の財源に関する調査実験」。
† 〔SP-I03〕

KPMG・クイーンズランド大学（2024）「AI は信頼できるか」グローバル調査 2023（17 か国）。
† 〔SP-I02〕

参議院法制局「「次官」の歴史：自由任用の観点から」（法制局コラム第 47 回）。
〔G48-14〕

Wikipedia 日本語版「高等文官試験」（1887 年帝國大學卒業生免試特権與 1893 年廢止；1918 年高等試験令）。
† 〔G48-15〕

TRACE International (2024). TRACE Bribery Risk Matrix 2024.† 〔IX-02〕

AI セーフティ・インスティテュート（AISI）『AI セーフティに関する評価観点ガイド』（2025 年 4 月改訂）。
† 〔J-SAFE-001〕

人事院（2025）「2025 年度国家公務員採用総合職試験（春）の合格者発表」（2025 年 5 月 30 日）。
〔SP-B01〕

デジタル庁「ガバメント AI『源内』」（2025 年-）。
〔J-GAI-001〕

デジタル庁（2026）『行政の進化と革新のための生成 AI の調達・利活用に係るガイドライン』第 2.0 版（2026 年 9 月 1 日施行）。
† 〔J-GAI-011〕

デジタル庁「国会答弁作成支援 AI」（開発中；2026 年 10 月試験提供予定）。
† 〔J-GAI-006〕

総務省・経済産業省（2026）『AI 事業者ガイドライン』第 1.2 版。
† 〔J-AIG-004〕

内閣官房内閣人事局「AI 時代の国家公務員の在り方に関する検討会」（第 1 回 2026 年 8 月 17 日）。
† 〔J-GAI-012〕

六、事件資料（母庫案例庫，依發生年代）

リクルート事件（1988）。
† 〔JC-01〕

大蔵省接待汚職事件（1998）。
† 〔JC-02〕

田中真紀子外務大臣と外務省官僚の対立・更迭（2001–2002）。
† 〔JC-07〕

厚生労働省「毎月勤労統計調査」不適切調査（2004–2018；2018 年末発覚）。
† 〔JC-12〕

前原誠司外務大臣の外国人献金問題による辞任（2011）。
† 〔JC-10〕

菅直人首相の外国人献金問題（2011；対照事例）。
† 〔JC-10b〕

国土交通省「建設工事受注動態統計」二重計上（2013–2021；2021 年 12 月発覚）。
† 〔JC-13〕

STAP 細胞論文問題（2014–2015）。
† 〔JC-09〕

加計学園「総理のご意向」文書（2017）。
† 〔JC-05〕

森友文書改ざん：刑事・民事の帰結（2018–2022）。† [JC-04b]

附：待核文獻（未列入正式書目）

以下條目在正文或附錄 D 曾以 [ID] 標示，但母庫查證狀態仍為「未核實」。其中多為學界熟知的著作，未核實僅表示本庫尚未完成書目照合，並非懷疑其存在；在照合完成前不作為本稿論證的依據。

大霞会編『内務省史』全 4 卷（1971–1980）。[G48-03]

Pierson, Paul (2004). *Politics in Time: History, Institutions, and Social Analysi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G48-13]

Calder, Kent E. (1988). *Crisis and Compensation: Public Policy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in Japan, 1949–1986*.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P-D07]

Woodall, Brian (1996). *Japan Under Construction: Corruption, Politics, and Public Work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P-D08]

Benedict, Ruth (1946). *The Chrysanthemum and the Sword*. [SP-F03]

作田啓一（1967）『恥の文化再考』筑摩書房。[SP-F04]

阿部謹也（1995）『「世間」とは何か』講談社（講談社現代新書）。[SP-F05]

財政構造改革法（1997）とその凍結（1998）。[SP-D05]

道路特定財源の一般財源化（2009 年度）。[SP-D06]

公益通報者保護法（2004 年成立；2020 年改正）。[SP-F02]

同期入省・事務次官就任時の同期退官慣行（勸奨退職）。[SP-E02]

グリーンピア（大規模年金保養基地，1980 年代–2005）。[JC-11]

附錄 A 048 → 049 交接清單

- 不要把 CPI 或「全球第一」新聞當結論。
- 比較單位是治理座標、移轉、效應、鏈、審計，不是民族性。
- 日本史線壓縮為：德川→明治→帝國→1945→戰後→行政改革→當代。
- 臺灣史線由 049 自立：日治行政→戰後接收→威權行政→民主化→行政改革→當代廉政制度。
- 共同保留日文概念：官僚制、政官關係、官邸主導、天下り、行政倫理、利益相反。
- AI 是 048 的新轉型章，是 049 的研究出口，不是 049 主題。

附錄 B 母庫續建方向（不因大綱已定而停止）

- 日本行政學會、J-STAGE、各省廳沿革與白書。
- 戰前・戰後連續／斷絕論争の日文原典對讀。
- 內務省解體後的功能再配置圖。
- 官邸主導相關的內閣官房／內閣府制度史。
- デジタル庁、AI 活用方針、ガバメント AI「源内」原始文件。

048.1 到此先把解釋骨架立住。下一稿應補日文文獻對位、各章史料腳註，以及 25 座標的時期編碼表。母庫繼續盤點，不因本篇大綱已定而停止。

(v1.0 附記) 本稿以工作論文 v1.0 定稿。原訂的「時期 × 25 座標編碼表」不進行：D2 (公平性) 與 D3 (0–4 尺度) 在現有證據下無法作出不武斷的判定，本稿註明無法分類，不強行評分。附錄 D 所列【資料限制】的史料，屬館藏不確定或無法取得者，本稿不作推定；完整紀錄移至 WP 050 附錄。

附錄 C 增補與資料限制一覽

位置	048.2 增補內容	主要依據
3.2	延續／斷裂／重組 ↔ displacement／conversion・layering／drift	{G48-12}
4.3	村社會視角與村請制作為可計算的徵稅單位	{G48-10} {G48-11}
5.1 (048.3)	廢藩置縣之詔 (1871)：藩知事罷免、3 府 302 縣	{M-LAW-01}
5.2 (048.3)	內閣職權 (1885) 「統督」→ 內閣官制 (1889) 「保持統一」	{M-LAW-02} {M-LAW-03}
5.3–5.5 (048.3)	文官試驗試補及見習規則 (1887)、文官任用令 (1893) 與 1899 年修正	{M-LAW-04} {M-LAW-05}
5.6 (048.3)	明治憲法第 4・10・55 條：統治權總攬、官制大權、單獨輔弼	{M-LAW-06}
7.2	內務省廢止日期、後繼機關與長期系譜	{G48-01} {G48-02}
7.3	公職追放規模與官僚溫存	{G48-05} {G48-06}
7.4	國家公務員法 (1947) 與 1948 年全面修正、人事院	{G48-08} {G48-09}
8.8 (新節)	行政裁量：1984 年裁量特集與許認可・行政指導	{J-ADM-003} {J-ADM-004} {J-ADM-011} {J-ADM-012} {J-ADM-013}
第九章	倫理法 (1999) 作為行政改革的廉政面；森友案理由鏈未修復	{J-ETH-001} {JC-04} {JC-04b}

章節	資料限制	可能來源 (不保證可得)	本稿處理
5.1	同年末府縣整併數；府縣官員出身構成	『日本官僚制総合事典』；職員錄	不作推定
4.2／4.3	明治初年官員的舊藩士出身比例；檢地・宗門改帳・五人組制度史	『日本官僚制総合事典』 {J-BK-105}；近世史研究	不作推定
5.3–5.5	高文合格者的出身統計	同上	不作推定
7.2	內務省後繼系譜的逐項核對	大霞會『內務省史』	列為暫定整理
7.3	官僚追放者的確切人數	Baerwald (1959) 附表	僅作質性判斷
2.2／2.6	政治史通史；連續・斷絕論爭的綜述	—	註記文獻不足

章節	資料限制	可能來源（不保證可得）	本稿處理
6.7	內務省警察研究	—	註記文獻不足
第十一章	時期 × 25 座標編碼表	—	不進行分類 (D2・D3 無法判定)

附錄 D 文獻對位表（母庫 v2.5）

v1.0 各節末的「文獻對位」框於 v1.1 移至本表。「對位文獻」欄列出母庫條目〔ID〕及其在該節的角色（原典／論證／史料／方法／反證／事例）；完整書目見「參考文獻」。「資料限制」欄列出本稿未能取得、不作推定的史料；【不進行分類】表示因 D2・D3 無法判定而不作 25 座標編碼。

章節	對位文獻〔ID〕與角色	資料限制
1.1 研究問題	〔SP-C01〕連續論（原典）；〔SP-C02〕斷絕論（原典）；〔J-ADM-010〕連続と変化の実証（論證）；〔J-ADM-196〕同書書評（川手撰）（論證）	—
1.2 為何從德川幕府開始	〔TK-01〕江戸時代の官僚制（原典）；〔J-BK-021〕近世役人実態（論證）；〔TK-02〕家臣団と主君（論證）	資料限制：德川→明治「資源轉用」的直接論證文獻不足——本稿未能取得，不作推定
1.3 三個制度轉折	〔J-BK-038〕維新官僚→學歷エリート（論證）；〔J-BK-013〕占領期再編（論證）；〔SP-C04〕官僚内閣制→議院内閣制（論證）	—
1.4 研究問題與分析範圍	〔T-HIS-001〕植民地官僚の政治史（範圍界定用）（論證）	—
1.5 048 與 049 的關係	〔IX-02〕「全球第一」誤傳——指標對打之危險（反證）；〔EN-05〕QoG=impartiality（比較基準）（原典）	—
2.1 日本行政學	〔J-ADM-101〕辻清明 現代行政学の動向と課題(1962)（原典）；〔J-ADM-018〕西尾勝 日本の行政研究(1983)（原典）；〔J-ADM-019〕辻清明 私の行政学（原典）；〔J-BK-101〕行政学講座 全 5 卷（原典）；〔J-BK-046〕金井利之 行政学講義（論證）；〔J-BK-043〕曾我謙悟 現代日本の官僚制（論證）；〔J-BK-047〕森田朗 新版 現代の行政（論證）	—
2.2 日本政治史	〔J-BK-107〕清水唯一朗 政党と官僚の近代（原典）；〔J-BK-007〕官僚と軍人（論證）；〔J-BK-005〕近衛新体制と大政翼賛会（論證）；〔SP-C05〕P-A 分析（方法）	資料限制：政治史通史（近代～戦後）の基準文献が母庫に未入庫——本稿未能取得，不作推定
2.3 日本行政史	〔J-BK-020〕笠原英彦 日本行政史序説（原典）；〔J-BK-102〕赤木須留喜「官制」の形成（原典）；〔J-ADM-143〕明治国家における内閣制度と行政制度（論證）；〔J-BK-105〕日本官僚制総合事典 1868–2000（史料）；〔J-BK-009〕辻清明 公務員制の研究（原典）；〔J-BK-006〕許認可行政と官僚制（論證）	—
2.4 臺灣日本	〔T-HIS-002〕台灣總督府（史料）；〔T-HIS-004〕衛生行政	資料限制：臺灣學界「日本

章節	對位文獻〔ID〕與角色	資料限制
研究	日臺比較（論證）；〔TW-BK-005〕若林正丈 台湾の政治（論證）；〔TW-BK-007〕王泰升 台灣法律史概論（論證）	官僚制研究」本身（非殖民史）之回顧文獻不足——本稿未能取得，不作推定
2.5 英文日本研究	〔EN-01〕Johnson MITI（原典）；〔EN-02〕Silberman Cages of Reason（原典）；〔EN-03〕Colignon & Usui Amakudari（原典）；〔EN-04〕Muramatsu & Krauss（要照合）（原典）；〔SP-D07〕Calder 補償政治（未核實）（論證）；〔SP-D08〕Woodall 土建国家（未核實）（論證）	—
2.6 戰前・戰後連續／斷絕論争的位置	〔SP-C01〕辻清明 日本官僚制の研究（連續論）（原典）；〔J-BK-103〕同 新版（原典）；〔SP-C02〕村松岐夫 戦後日本の官僚制（断絶論）（原典）；〔J-ADM-002〕伊藤大一による村松書評(1983)（論證）；〔J-ADM-132〕産業行政における変化と連続（論證）；〔J-ADM-241〕技術官僚をめぐる戦前と戦後（港湾）（論證）；〔J-ADM-010〕中道實編 連続と変化（論證）；〔TK-05〕日本官僚論の再定義（要照合）（論證）	資料限制：論争の総括的レビュー論文（1990s-）の特定——本稿未能取得，不作推定
3.2 三種功能性移轉	〔G48-12〕Streeck & Thelen 漸進的制度变化の類型（方法）；〔G48-13〕Pierson 経路依存（未核實）（方法）；〔TK-06〕新しい制度論と日本官僚制研究（方法）；〔J-BK-044〕笠京子 新制度論による日英比較（方法）；〔J-BK-027〕曾我謙悟 ゲームとしての官僚制（方法）	資料限制：Streeck & Thelen 入庫；Pierson は要照合——本稿未能取得，不作推定
3.4 七項治理審計的歴史用法	〔J-BK-004〕赤木須留喜 行政責任の研究（原典）；〔J-BK-108〕新藤宗幸 行政責任を考える（論證）；〔J-ADM-154〕行政責任の位相（論證）；〔J-ADM-157〕アカウントビリティの内在化（論證）；〔EN-11〕Busuioc Accountable AI（原典）	不進行分類：D2（公平性）與 D3（0-4 尺度）無法在現有證據下判定，本稿不作 25 座標編碼
4.1 幕藩體制	〔TK-01〕藤井讓治 江戸時代の官僚制（原典）；〔TK-04〕大目付の制度的把握（要照合）（論證）	資料限制：幕藩制国家論の基準文獻——本稿未能取得，不作推定
4.2 身分與行政角色	〔TK-03〕近世「士」と官僚制（要照合）（論證）；〔J-BK-021〕江戸の役人事情（論證）；〔TK-02〕主君「押込」の構造（論證）；〔J-BK-038〕維新官僚の出自（論證）	資料限制：明治初年官員の旧藩士出身比率の数量データ——本稿未能取得，不作推定
4.3 地方治理	〔G48-10〕水本邦彦 近世の村社会と国家（原典）；〔G48-11〕村請制と自治村落の形成（論證）	資料限制：検地・宗門改帳・五人組の制度史は未入庫——本稿未能取得，不作推定
4.4 行政資訊與命令	〔J-ADM-226〕戦後日本における公文書管理システムの形成（論證）；〔J-BK-109〕官僚制と公文書（論證）；〔J-ADM-195〕公文書管理改革の議論過程（論證）	資料限制：近世文書行政（触書・御用留）→近代稟議の系譜文獻——本稿未能取得，不作推定
4.5 幕府與藩的關係	〔TK-01〕（論證）；〔TK-04〕（論證）	資料限制：参勤交代・改易の制度史——本稿未能取得，不作推定

章節	對位文獻〔ID〕與角色	資料限制
4.6 德川留下的行政庫存	〔TK-01〕 (原典)；〔J-BK-021〕 (論證)	資料限制：4.3 的缺口と同じ——本稿未能取得，不作推定
5.1 廢藩置縣	〔M-LAW-01〕 廢藩置縣の詔 (史料)；〔J-ADM-144〕 明治一〇年代の地方統合政策—府県を中心に (論證)；〔J-ADM-240〕 明治地方自治制の特例設計 (樺太) (論證)	資料限制：府県官員構成・同年末の府県統合数は未照合——本稿未能取得，不作推定
5.2 中央集權	〔M-LAW-02〕 內閣職權 (史料)；〔M-LAW-03〕 內閣官制 (史料)；〔J-ADM-125〕 內閣制度の形成と展開 (論證)；〔J-ADM-143〕 赤木須留喜 (論證)；〔J-BK-102〕 「官制」の形成 (原典)	—
5.3–5.5 官僚制度、文官制度、選任與專業化	〔M-LAW-04〕 文官試験試補及見習規則 (史料)；〔M-LAW-05〕 文官任用令 1893/1899 (史料)；〔J-BK-038〕 清水唯一郎 近代日本の官僚 (原典)；〔J-BK-009〕 辻清明 公務員制の研究 (原典)；〔J-BK-019〕 水谷三公 官僚の風貌 (論證)；〔EN-02〕 Silberman (日仏英米比較) (原典)；〔SP-B05〕 學歷エリート化 (論證)	資料限制：高文合格者の出身統計のみ未入庫——本稿未能取得，不作推定
5.6 明治憲法體制	〔M-LAW-06〕 大日本帝國憲法 第 4・10・55 条 (史料)；〔J-BK-107〕 政党と官僚の近代 (原典)；〔J-ADM-143〕 (論證)	—
5.7 政治與官僚的關係	〔J-BK-107〕 (原典)；〔J-BK-007〕 官僚と軍人 (論證)；〔J-BK-005〕 近衛新体制 (論證)	—
6.1–6.3 擴張、專業化、部門化	〔J-ADM-179〕 戰時期「営団」の再検討 (論證)；〔J-BK-032〕 公企業の成立と展開 (論證)；〔J-ADM-240〕 樺太地方制度 (論證)	資料限制：滿洲・朝鮮の行政比較——本稿未能取得，不作推定
6.6 帝國治理與殖民行政	〔T-HIS-001〕 岡本真希子 植民地官僚の政治史 (原典)；〔T-HIS-003〕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史料)；〔T-HIS-004〕 衛生行政日臺比較 (論證)；〔T-HIS-002〕 (史料)	資料限制：「變形經驗回流本國」の実証——本稿未能取得，不作推定
6.7 結構性問題	〔J-BK-007〕 (論證)；〔J-BK-005〕 (論證)；〔J-ADM-122〕 同書書評 (論證)	資料限制：內務省警察の研究——本稿未能取得，不作推定
7.1 戰敗與佔領作為外部斷裂源	〔G48-08〕 NDL ISSUE BRIEF 765 (フーバー顧問団・1948 改正) (史料)；〔J-BK-013〕 岡田彰 現代日本官僚制の成立 (原典)；〔J-ADM-152〕 同書書評 (論證)；〔J-BK-037〕 戰後琉球の公務員制度史 (占領下の対照) (論證)	資料限制：GHQ/SCAP 原文書は未照合——本稿未能取得，不作推定
7.2 內務省解體	〔G48-01〕 JACAR 組織変遷表 (廃止日・後継機関) (史料)；〔G48-02〕 各局の後継系譜 (論證)；〔G48-03〕 大霞会『內務省史』 (未核實) (原典)；〔G48-04〕 內務省解体と教育行政 (事例)；〔J-ADM-145〕 荻田保 回想『知事公選と內務省廃止』 (史料)；〔J-BK-025〕 日本型行政委員会制度の形成 (論證)	資料限制：『內務省史』での照合のみ残る——本稿未能取得，不作推定
7.3 人事：整肅與留存	〔G48-05〕 増田弘 公職追放 (原典)；〔G48-06〕 追放規模・官僚温存 (論證)；〔G48-07〕 Baerwald 1959 (原典)；〔J-BK-104〕 川手撰 戰後日本の公務員制度史 (原典)；〔J-	資料限制：官僚の追放者数そのものは未特定——本稿未能取得，不作推定

章節	對位文獻〔ID〕與角色	資料限制
	ADM-241 技術官僚の戦前戦後（論證）；〔J-BK-024〕技術官僚（論證）	
7.4 新憲法與權威鏈改線	〔G48-09〕国家公務員法 1947（史料）；〔SP-C02〕村松（国会最高機関性）（原典）；〔SP-C01〕辻（連続）（原典）；〔J-ADM-187〕省庁における法案の作成過程（論證）	資料限制：国家行政組織法（1948）一次テキストのみ未入庫——本稿未能取得，不作推定
7.5 暫時命題	〔J-ADM-010〕（論證）；〔J-ADM-132〕（論證）	—
8.1–8.3 憲法、國會內閣、官僚重建	〔SP-C02〕（原典）；〔EN-01〕Johnson（原典）；〔J-BK-054〕計画造船における政党と官僚制（論證）；〔J-ADM-210〕造船疑獄（論證）；〔J-BK-033〕政官スクラム型リーダーシップ（論證）；〔JC-01〕リクルート事件（事例）	—
8.4–8.7 專業能力、政官關係、官僚主導、課責	〔J-BK-015〕稻繼裕昭 日本の官僚人事システム（原典）；〔SP-E01〕遅い昇進（論證）；〔SP-E02〕同期退官（論證）；〔SP-B01〕人事院合格者統計（史料）；〔SP-B11〕省庁別東大比率はデータ制約（反證）；〔J-BK-104〕キャリアシステム（原典）；〔J-BK-022〕現代官僚制と人事行政（論證）	—
8.4–8.7 專業能力、政官關係、官僚主導、課責	〔J-BK-012〕真淵勝 大蔵省統制の政治経済学（原典）；〔J-BK-010〕行政指導（論證）；〔J-BK-014〕行政指導の政治経済学（論證）；〔J-BK-006〕許認可行政（論證）；〔SP-D05〕財政構造改革法の凍結（未核實）（事例）；〔SP-D06〕道路特定財源（未核實）（事例）；〔SP-A01〕天下り規制（史料）；〔EN-03〕Amakudari（原典）；〔JC-11〕グリーンピア（未核實）（事例）	—
8.4–8.7 專業能力、政官關係、官僚主導、課責	〔J-BK-004〕行政責任の研究（原典）；〔J-BK-023〕オンブズマン・情報公開（論證）；〔J-ADM-161〕行政改革と公務倫理（論證）；〔JC-02〕大蔵省接待汚職→倫理法（事例）；〔JC-12〕毎月勤労統計（事例）；〔JC-13〕建設統計（事例）；〔SP-F02〕公益通報者保護法（未核實）（史料）；〔SP-F05〕「世間」論（未核實）（論證）	—
第九章 行政改革：從「官僚主導」到「政治主導」	〔J-ADM-104〕臨調と官僚(1966)（論證）；〔J-ADM-119〕臨調の経過と成果（史料）；〔J-BK-011〕飯尾潤 民営化の政治過程（原典）；〔J-ADM-189〕中曽根・橋本・小泉行革の比較（論證）；〔J-ADM-190〕省庁再編とそのインパクト（論證）；〔J-ADM-191〕内閣機能の強化（論證）；〔J-ADM-008〕小泉内閣における官僚制の動揺（論證）；〔J-ADM-005〕政治主導はなぜ失敗したか（論證）；〔J-BK-036〕新藤宗幸 政治主導（論證）；〔J-ADM-007〕官邸主導と情報非対称性（論證）；〔J-ADM-009〕安倍内閣の官邸主導（論證）；〔J-BK-026〕牧原出 内閣政治と「大蔵省支配」（原典）；〔J-BK-035〕牧原出 行政改革と調整のシステム（原典）；〔J-BK-041〕「安倍一強」の謎（論證）；〔SP-C04〕飯尾潤 日本の統治構造（原典）；〔SP-C06〕内閣人事局 2014-05-30（史料）；〔J-BK-040〕政治任用制（論證）；〔J-BK-050〕政治主導下の中立性（論證）；〔J-ADM-217〕政府	資料限制：中央省庁等改革基本法（1998）・国家公務員制度改革基本法（2008）一次テキスト——本稿未能取得，不作推定

章節	對位文獻〔ID〕與角色	資料限制
	中枢比較（論證）；〔JC-04〕森友決裁文書改ざん（事例）；〔JC-05〕加計学園（事例）；〔JC-07〕田中真紀子と外務省（事例）	
第十章 數位政府與 AI 治理：日本官僚制的新轉型	〔J-ADM-108〕行政のコンピューターリゼーション(1970)——前史（史料）；〔J-ADM-135〕情報システムとしての行政(1990)（論證）；〔J-ADM-203〕電子自治体政策（論證）；〔J-BK-048〕羅芝賢 番号を創る権力（原典）；〔J-GAI-001〕源内（史料）；〔J-GAI-006〕国会答弁作成支援 AI（史料）；〔J-GAI-011〕生成 AI 調達・利活用 GL 2.0（史料）；〔J-GAI-012〕AI 時代の国家公務員の在り方検討会（史料）；〔J-AIG-004〕AI 事業者 GL 1.2（史料）；〔SP-J04〕AI 法（2025）（史料）；〔J-SAFE-001〕AISI 評価観点ガイド（史料）；〔J-PAI-001〕江間有沙（論證）；〔EN-07〕Bovens & Zouridis（原典）；〔EN-08〕Bullock（原典）；〔EN-11〕Busuioc（原典）；〔SP-I02〕日本の AI 信頼度（KPMG）（論證）；〔SP-I03〕NIRA 実験（論證）；〔SP-J01〕食品安全＝評価と管理の分離（対照）（論證）	資料限制：デジタル庁設置法（2021）・e-Japan 戦略（2001）一次テキスト——本稿未能取得，不作推定
第十一章 25-3-3-4-7 歷史壓力測試	〔SP-F03〕恥の文化説（Benedict）への距離（反證）；〔SP-F04〕作田啓一（反證）；〔JC-09〕STAP（P1 失敗）（事例）；〔JC-10〕前原辞任（事例）；〔JC-10b〕菅（対照）（事例）	不進行分類：D2（公平性）與 D3（0-4 尺度）無法在現有證據下判定，本稿不作 25 座標編碼
第十二章 研究發現：延續、斷裂與重組	〔IX-02〕全球第一誤傳（反證）；〔PR-01〕AI 参加「高関注・低管道」（命題）；〔SP-G02〕日本版 PSM の權威志向（論證）；〔SP-G06〕臺灣 PSM 批判（049 用）（論證）	—